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邱耀進
職稱：管理部副總
電話：(03)451-4199
E-mail：nedchiu @efctw.com

代理發言人：楊家驊
職稱：專案副理
電話：(03)451-4199
E-mail：charles@efctw.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
總公司電話：(03)451-4199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
工廠電話：(03)451-4199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efctw.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 ····· 45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5
十六、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45

伍、營運概況 ····· 46
一、業務內容 ·····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8
五、勞資關係 ····· 68
六、重要契約 ····· 69

陸、財務概況 ·····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9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91
一、財務狀況 ····· 191
二、經營結果 ····· 191
三、現金流量 ·····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93
六、風險事項 ·····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 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6 年度經營成果。

106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63,59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76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6 元。106 年度面板產業仍持續擴張產能，使以鋁擠型為主之自動化組件銷售較去年成長，此外前兩年度的面板建廠，也於106年下半年開始浮現後段模組段設備之需求，帶動光電產業設備的銷售成長，而動力電池產業設備亦在客戶擴增產線下銷售額顯著成長，故在光電產業設備、動力電池產業設備、自動化組件同步成長下，使 106 年度營收與獲利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二、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實際	106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63,597	2,288,895	77.05%
營業毛利	539,747	778,522	69.33%
營業費用	394,000	493,721	79.80%
營業利益	145,747	284,801	51.18%
營業外收支	(19,374)	(11,476)	-
稅後淨利	86,766	237,641	36.51%

(二)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63,597	100.0%	1,292,809	100.0%	470,788	36.4%
營業毛利	539,747	30.1%	363,884	28.1%	175,863	48.3%
營業費用	394,000	22.3%	333,109	25.8%	60,891	18.3%
營業利益	145,747	7.8%	30,775	2.4%	114,972	373.6%
營業外收支	(19,374)	(1.1%)	(2,106)	(0.2%)	(17,268)	(819.9%)
稅後淨利	86,766	4.4%	7,823	0.6%	78,943	1,009.1%
每股盈餘	2.36		0.21		2.15	

(三)營業預算與成果說明：

1.106 年度營收未能如預期，整體營收達成率為 77%。主要來自光電產業設備與半導體產業設備之銷售不如預期。光電產業設備的部分，係因面板後段模組設備的需求浮現較原預期的晚了一至二個季度，雖銷售額已較去年同期成長，然全年度營收仍未達預算目標。此外，半導體設備的拓展成效尚未浮現，與既有客戶仍持續有交易，然在其他半導體廠的潛在之開拓，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因而未能帶動半導體設備營收的成長。

2.承上所述，在營收未達預算下，毛利與毛利率皆未達預算目標，雖營業費用亦有樽節，惟固定費用差異不大下，費用減少幅度仍未及毛利減少幅度，致使營業利益預算達成率較低。

3.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係因美金持續貶值致使 106 年之兌換損失較 105 年大幅增加所致。

三、 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 106 年度我們因應 OLED 手機面板之市場需求，領先同業開發高精度 FOG Bonding 設備，並已取得客戶認證及銷售實績。另外也針對手機螢幕曲面化的普及，開發出 3D 曲面真空貼合設備，預計今年將配合客戶需求陸續出貨。此外，亦成功將 2~8 吋 OCA 真空貼合設備的生產速度提升至 4 秒線，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展望今年，在光電產業設備上，我們將針對大尺寸面板擴廠後，在產品應用面的市場需求：如電視面板 Bonding 設備、窄邊框螢幕塗佈設備，持續深化產品技術並拓展市場，預期在今明兩年將取得不錯實績。同時，針對次世代顯示面板-Micro Led Display 的發展，將開發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讓公司在面板產業製程設備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

半導體產業方面，將以公司核心技術如 Bonding 技術、貼合技術持續深化在半導體業的應用，將與特定客戶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及驅動 IC 封裝製程合作開發相關設備，透過此類設備的開發，將可逐漸擴大在半導體產業的設備產品項目，以提升公司半導體設備的發展。

四、 未來市場佈局：

(一)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因應大陸市場的面板擴產，積極爭取市場上針對既有設備之需求，同時，針對已開發完成之 3D 曲面貼合設備與高精度 OLED Bonding 設備及今年度積極佈局的電視面板之模組段設備，除鎖定既有客戶持續合作，亦將積極推廣至其他潛在客戶，以確實掌握住相關設備的市場機會，發揮設備開發效益。

(二)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針對 105、106 年度已開發且具備銷售實績之設備，憑藉既有實績，將鎖定其他封測廠客戶進行推廣，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亦將積極開發先進封裝製程的設備，為後續半導體產業之拓展進行布局。

(三) 動力電池設備：

動力電池是近兩年度新拓展之領域，在電動車發展趨勢下，整體市場需求力道將持續強勁，目前係配合特定客戶合作開發與銷售，將持續與該客戶配合開發新設備，同時在設備掌握度與產業習性熟習度逐漸提升下，進行其他客戶之開發。

五、結語：

展望107年營運，預期面板、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走強下，營運利益與營業額將可較前一年度提升。同時，將進一步於半導體產業與動力電池產業領域中，深化扎根核心技術與開發新產品，以期透過多元化發展，創造新一波的成長，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劉國麟 　主辦會計：邱耀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1988 年：(1)成立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生產電子計算機之熱封(Heat Seal)設備與喇叭生產設備。

1992 年：成功開發磁碟生產設備，並成為磁碟生產一線大廠之設備供應商。

1993 年：成立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首次取得全自動生產線訂單。

1998 年：隨產業移轉，快速切入光碟生產設備製造，並成為光碟大廠之主要設備供應商。

2001 年：朝向精密設計，全面導入 3D 設計系統。

2005 年：成功開發並生產、供應 TFT 產業設備。

2007 年：(1)投資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2)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通過。

2008 年：(1)隨著技術與經驗的提升，成功開發 TFT LCD in-line 全自動設備。

(2)成功開發觸控產業的水膠貼合設備。

2010 年：(1)登記設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便更貼近客戶，並作為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與服務中心。

(2)正式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11 年：取得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中尺寸觸控面板用非真空高速 In-Line 水膠塗佈貼合機』(已於 2012 年結案審核通過)。

2012 年：榮獲友達光電 2012 年最佳設備供應商(Best Equipment Supplier Award)。

2013 年：公開發行暨興櫃掛牌。

2014 年：子公司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廠房興建完成並啟用、營運。

2016 年：(1)成功開發並生產、供應半導體產業檢測設備。

(2)成功開發並生產、供應動力電池產業製程設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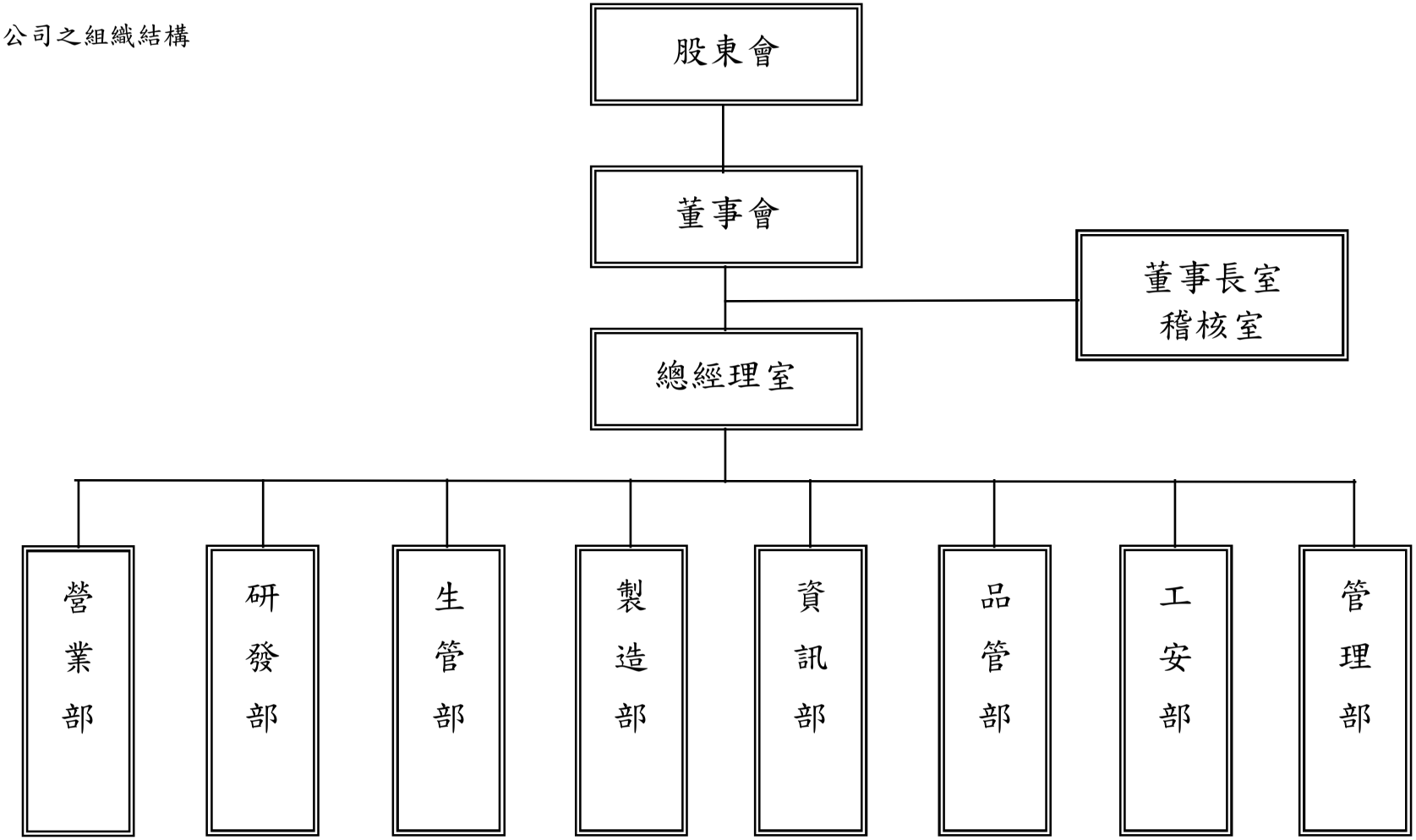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1.集團營運發展之目標訂定及策略整合。 2.綜理集團股務作業之規劃、處理及控管。 3.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稽核室	1.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 2.執行集團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缺失，以提高管理績效。
總經理室	1.釐定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達成。 2.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3.依組織架構分工事務之審議。
管理部	1.綜理公司財會、人資及總務等相關業務之管理。 2.整合集團管理資源，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3.檢討現行管理制度與設計改進方案。 4.公司資產之管理。
營業部	1.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行銷計劃。 2.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3.客戶維繫、接待與款項追踪及催收。
研發部	1.產品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2.新技術發展方向之評估與運用。 3.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控制。
生管部	1.掌理生產排程計畫、原物料之採購計劃、倉儲管理及外包管理等相關業務。 2.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之安排、追蹤與管理。 3.供應商之開發、協力廠商之評核及市場價格蒐集。 4.進料品質、數量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
製造部	1.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 2.產品製造流程、進度及異常管理。 3.現場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支援事務。
品管部	1.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各檢驗點品質異常之處理、分析及改善動作之追蹤。 3.降低客戶異議件數與損失金額。
資訊部	1.公司系統規劃、建置及管理。 2.評估與引進新資訊技術或產品。 3.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建立與稽核。
工安部	1.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2.落實全員工安自主檢查、預防事故發生及承攬商管理與查核。 3.配合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辦理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1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羅文進	男	104.05.18	3 年	79.05.12	2,453	8.97	3,189	8.50	1,674	4.46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Euro Treasur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劍雲	配偶
																	副董事長	羅文益	兄弟
																	監察人	羅美玲	姊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羅文益	男	104.05.18	3 年	83.06.06	2,570	9.40	1,867	4.98	10	0.03	-	-	明新工專電子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主任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羅文進	兄弟
																	監察人	羅美玲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國麟	男	104.05.18	3 年	101.06.29	390	1.43	566	1.51	-	-	-	-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聲鴻	男	104.05.18	3年	103.05.29	30	0.11	39	0.10	-	-	-	-	美國知識系統學院(斯克基)電腦科學碩士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有田	男	104.05.18	3年	102.09.25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摩爾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空軍氣象中心少尉財務預官 華視企管部計劃管制組管理師 美國氰氨公司副理 台灣氰氨公司富美家部門經理 台灣富美家公司總經理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美國環美家俱集團執行副總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捷科技(8064)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	男	104.05.18	3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工學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 副所長 經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 主任 旺矽科技 副董事長 崴立機電 董事 日紳精密 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公司 執行長	日紳精密經理人 金利精密法人代表監察人 均豪精密 獨立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博緣	男	104.05.18	3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精密機械研究所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經理 副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管理師兼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管理師兼經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副主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詹錦宏	男	104.05.18	3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商管專業學院主任、EMBA執行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宜真	女	104.05.18	3年	101.06.29	-	-	117	0.31	-	-	-	-	美國奧勒岡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安侯會計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務秘書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美玲	女	104.05.18	3年	101.06.29	539	1.97	683	1.82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龜山鄉農會業務專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文進	姊弟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羅文益	姊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羅文進	-	-	✓	-	-	-	-	-	✓	✓	-	✓	✓	-
羅文益	-	-	✓	-	-	-	-	-	✓	✓	-	✓	✓	-
劉國麟	-	-	✓	-	✓	-	✓	✓	✓	✓	✓	✓	✓	-
李有田	-	-	✓	✓	✓	✓	✓	✓	✓	✓	✓	✓	✓	1
陳正	-	-	✓	✓	✓	✓	✓	✓	✓	✓	✓	✓	✓	2
王博緣	-	-	✓	✓	✓	✓	✓	✓	✓	✓	✓	✓	✓	-
蔡聲鴻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蘇宜真	-	-	✓	✓	✓	✓	✓	✓	✓	✓	✓	✓	✓	-
監察人羅美玲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詹錦宏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4 月 1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麟	男	106/04/01	566	1.51	-	-	-	-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	無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耀進	男	106/05/01	163	0.43	-	-	-	-	長庚大學暨香港中文大學企管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浩漢產品設計(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証綜合證券-承銷部資深業務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杰	男	107/03/01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聚昌科技(半導體真空設備)系統工程處處長 訊德實業(PCB 檢測機) 研發部經理 東元電機(商用/家用空調) 產品開發處專案主任	無	—	—	—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琪	男	107/03/01	40	0.11	--	-	-	-	華夏工商專校機械工程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生管部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服務課副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孚科技 副理 永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永旭機械有限公司 電腦繪圖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歐智明	男	102/07/01	225	0.60	219	0.58	-	-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資訊課副理	無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詹宗達	男	106/09/26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十方網路科技(股)公司 經管總(庶)務展店評估 燦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稽核副理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 專案副理 老牛皮國際(股)公司 稽核專員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羅文進	860	860	-	-	-	-	-	-	1.11%	1.11%	7,203	9,024	-	-	13	-	13	-	9.31%	11.66%	-
董事	羅文益																					
董事	劉國麟																					
董事	李有田																					
董事	陳正																					
董事	王博緣																					
董事	蔡聲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認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蔡聲鴻 獨立董事 李有田 獨立董事 陳正 獨立董事 王博緣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蔡聲鴻 獨立董事 李有田 獨立董事 陳正 獨立董事 王博緣	蔡聲鴻 獨立董事 李有田 獨立董事 陳正 獨立董事 王博緣	蔡聲鴻 獨立董事 李有田 獨立董事 陳正 獨立董事 王博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蘇宜真	372	372	-	-	-	-	0.48%	0.48%	-
監察人	羅美玲									
監察人	詹錦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蘇宜真 羅美玲 詹錦宏	蘇宜真 羅美玲 詹錦宏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國麟	3,680	3,680	-	-	620	620	8	-	8	-	5.57%	5.57%	-
副總經理	邱耀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耀進	邱耀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國麟	劉國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國麟	-	13	13	0.02%
	副總經理	邱耀進				
	協理	陳宜杰				
	協理	劉文琪				
	經理	歐智明				
	稽核副理	詹宗達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8.52%	184.06%	9.31%	11.66%
監察人	19.21%	19.21%	0.48%	0.48%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81.05%	81.05%	5.57%	5.5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明訂於公司

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③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④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羅文進	8	-	100.00%	
董事	羅文益	7	1	87.5%	
董事	劉國麟	8	-	100.00%	
董事	蔡聲鴻	8	-	100.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有田	8	-	100.00%	
獨立董事	陳正	8	-	100.00%	
獨立董事	王博緣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分派案，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主席指定蔡聲鴻董事暫代主席。

2. 106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委任經理人薪酬案，劉國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

3. 106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六年薪資調整案，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主席指定蔡聲鴻董事暫代主席。

4. 106 年度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詹宗達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蘇宜真	6	70.00%	
監察人	羅美玲	8	100.00%	
監察人	詹錦宏	7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四、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五、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六、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彼此往來交易皆依相關辦法辦理，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管理作業程序」並已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設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各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已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二）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本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依各位董事出席及發言狀況評估其績效。 （四）本公司會計部門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之任用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福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盡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並據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且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2014年4月開始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2.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並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
3.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除符合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驗外，其相關限制或禁止情事依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 委員會議事錄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後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
6. 本委員會決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均作成紀錄。
7.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有田	-	-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陳正	-	-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王博緣	-	-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本公司 102 年 05 月 30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按章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3）、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5 月 18 日至 107 年 05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有田	4	-	100.00%	
委員	王博緣	3	-	75.00%	
委員	陳正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二)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透過日常作業及各項會議機會持續宣導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本公司已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且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在環保上及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公司為善盡盡各項資源之利用，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廢棄物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再生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	✓		(二)本公司為光電業，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等活動的實行。 (三)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五，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二)除有「工作規則」第七章考核與獎懲外，另設有員工檢舉信箱至專人管控，外部可由網路電郵檢舉不法情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員工申訴發生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與健康檢查，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四)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與員工召開溝通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五)本公司依「教育訓練作業標準」配合部門工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七)本本公司關於法令遵循部分乃由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監視管理。 (八)本公司之供應商為產業設備之零件供應商，並依規定經供應商評估後始列為正式供應商，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無發現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產業設備之零件供應商，多年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於公司網站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每年並於年報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行業性質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惟本公司對於垃圾實施分類處理、辦公室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回收，辦公室內設施亦陸續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換為節能設備，務求達到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所闡述的精神及指導原則。在董事會監督下，各單位主管必須確保其商業運作符合行為準則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室，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簽報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準則或誠信行為之個案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除有「工作規則」第七章考核與獎懲外，另設有員工檢舉信箱由專人管控，外部可由網路電郵檢舉不法情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員工申訴發生過。 (三)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並徹底實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以已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的資訊完整、允當、正確及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廠商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之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4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簽章

總經理：劉國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羅文益	099.03.01	106.03.31	內部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王文宏	100.07.01	106.09.25	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毅民、余鴻賓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143	314	4,457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余鴻賓	4,143	-	164	-	150	314	106.01.01~ 106.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4 月 1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羅文進	-	-	-	-
董事	羅文益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麟	186,000	-	-	-
董事	李有田	-	-	-	-
董事	陳正	-	-	-	-
董事	王博緣	-	-	-	-
董事	蔡聲鴻	-	-	-	-
監察人	蘇宜真	-	-	-	-
監察人	羅美玲	-	-	-	-
監察人	詹錦宏	--	-	-	-
副總經理	邱耀進	75,000	-	(7,000)	-
協理	陳宜杰	-	-	-	-
協理	劉文琪				
經理	歐智明	25,000	-	-	-
稽核副理	詹宗達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7年4月10日；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羅文進	3,188,575	8.50%	1,673,885	4.46%			a.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黃劍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長 c.董事 d.配偶 e.兄弟 f.母子 g.姐弟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4,000	8.46%					a.羅文益 b.羅文偉	a.董事長 b.監察人	
代表人：羅文益	1,866,696	4.98%	10,000	0.03%			a.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羅文進 c.羅阿良 d.羅美玲 e.黃劍雲	a.董事長 b.兄弟 c.母子 d 姐弟 e.叔嫂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2,692	7.87%					a.黃劍雲 b.羅文進 c.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為同一人 d.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劍雲	1,673,885	4.46%	3,188,575	8.50%			a.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羅文進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 d.配偶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e.叔嫂 f.婆媳 g.姑嫂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4,660	6.14%					a.羅文進 b.黃劍雲 c.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為同一人 d.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羅文進	3,188,575	8.50%	1,673,885	4.46%			a.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黃劍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長 c.董事 d.配偶 e.兄弟 f.母子 g.姐弟	
羅文益	1,866,696	4.98%	10,000	0.03%			a.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羅文進 c.羅阿良 d.羅美玲 e.黃劍雲	a.董事長 b.兄弟 c.母子 d 姐弟 e.叔嫂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3,886	4.97%					a.羅文進 b.黃劍雲 c.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長為同一人 d.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羅文進	3,188,575	8.50%	1,673,885	4.46%			a.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黃劍雲 e.羅文益 f.羅阿良	a.董事長 b.董事長 c.董事 d.配偶 e.兄弟 f.母子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g.羅美玲	g.姐弟	
黃劍雲	1,673,885	4.46%	3,188,575	8.50%			a.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羅文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 d.配偶 e 叔嫂 f.婆媳 g.姑奶	
羅文偉	1,604,038	4.28%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羅阿良	1,033,071	2.75%					a.羅文進 b.羅文益 c.羅美玲 d.黃劍雲	a.母子 b.母子 c.母女 d.婆媳	
羅美玲	682,942	1.82%					a.羅文進 b.羅文益 c.羅阿良 d.黃劍雲	a.姐弟 b.姐弟 c.母女 d.弟媳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	-	9,000,000	100%
Euro Treasure Inc.	2,100,000	100%	-	-	2,100,000	100%
Suncorp Vision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8	-	-	1,000,000	-	1,000,000	設立資本 1,000,000 元	—	註 1
79.05	10,000	500	5,000,000	5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	註 2
83.06	1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3
9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4
94.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5
97.02	30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 6
97.12	25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9.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200,000	192,0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000 元	—	註 8
101.02	30	35,000,000	350,000,000	27,340,000	273,400,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元	以他公司股份抵充股款 35,400,000 元	註 9
103.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542,000	355,420,000	盈餘轉增資 82,020,000 元		註 10
104.09	22.3	50,000,000	500,000,000	35,674,000	356,74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20,000 元		註 11
104.12	22.3	50,000,000	500,000,000	35,806,000	358,06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20,000 元		註 12
105.02	20.3	50,000,000	500,000,000	35,824,000	358,24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80,000 元		註 13
105.04	20.3	50,000,000	500,000,000	35,940,000	359,4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60,000 元		註 14
105.09	20.3	50,000,000	500,000,000	36,138,000	361,38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980,000 元		註 15
105.12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6,240,000	362,4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20,000 元		註 16
106.02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6,249,000	362,49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90,000 元		註 17
106.05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6,423,000	364,23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740,000 元		註 18
106.09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6,982,000	369,8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590,000 元		註 19
106.12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7,122,000	371,2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00,000 元		註 20
107.03	16.8	50,000,000	500,000,000	37,247,000	372,47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50,000 元		註 21
107.04	16.8	50,000,000	500,000,000	37,517,000	375,17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700,000 元		註 22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 年 08 月 22 日建三丁字第 335465 號。
註 2：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05 月 26 日建三丁字第 250237 號。
註 3：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3 年 06 月 17 日建三丁字第 332554 號。
註 4：經濟部 92 年 0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201840 號。
註 5：經濟部 94 年 08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723170 號。
註 6：經濟部 97 年 02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756680 號。
註 7：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162080 號。
註 8：經濟部 99 年 08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8650 號。
註 9：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611340 號。
註 10：經濟部 103 年 0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716180 號。
註 11：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02610 號。
註 12：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96000 號。
註 13：經濟部 105 年 02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106880 號。
註 14：經濟部 105 年 04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431860 號。
註 15：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590787620 號。
註 16：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590895470 號。
註 17：經濟部 106 年 02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690733090 號。

註 18：經濟部 106 年 0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690840880 號。
註 19：經濟部 106 年 09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690972980 號。
註 20：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691078580 號。
註 21：經濟部 107 年 03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790757100 號。
註 22：107 年員工認股權執行 2,700,000 元，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7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517,000	12,483,000	5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1	618	-	629
持有股數	-	-	10,995,112	26,521,888	-	37,517,000
持股比例	-	-	29.30	70.70	-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0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40	11,964	0.03
1,000至 10,000	376	1,289,821	3.44
10,001至 20,000	70	1,000,406	2.67
20,001至 30,000	27	672,108	1.79
31,001至 40,000	18	639,789	1.71
40,001至 50,000	14	617,399	1.65
50,001至 100,000	35	2,435,830	6.49
100,001至 200,000	17	2,278,287	6.07
200,001至 400,000	14	4,193,404	11.18
400,001至 600,000	7	3,379,166	9.01
600,001至 800,000	2	1,337,323	3,56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9	19,661,503	52.40
合　　計	629	37,51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10日；股；%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文進	3,188,575	8.50%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4,000	8.46%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2,692	7.87%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4,660	6.14%
羅文益	1,866,696	4.98%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3,886	4.97%
黃劍雲	1,673,885	4.46%
羅文偉	1,604,038	4.28%
羅阿良	1,033,071	2.75%
羅美玲	682,942	1.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45.50	50.66
	最　　低		21.00	23.10
	平　　均		31.90	34.5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35	29.11
	分　配　後		26.85	27.0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064	36,713
	每股盈餘	基本	0.21	2.36
		稀釋	0.21	2.3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2.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51.90	14.64
	本利比（註2）		63.80	16.4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1.57%	6.08%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7年4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78,786仟元(每股現金股利2.1元)， 股東股票股利0仟元。(每股股票股利0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業績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利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員工酬勞4,305仟元、董監事酬勞2,152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帳列數相同，每股盈餘為 2.36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346	346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	-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 346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仟元，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
發行日期	102.04.24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2,73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2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服務年資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2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30%，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75,000 股 (755 單位已失效)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286,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另若員工認股權證全數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增加 0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數量及認購情形：

107 年 4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國麟	450	1.20%	450	16.8 元	8,443	1.20%	0	16.8 元	0	0%
	副總經理	邱耀進										
	協理	劉文琪										
	協理	陳宜杰										
	經理	歐智明										
	稽核副理	詹宗達										

註：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其認購金額皆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光電設備	333,252	25.78	489,480	27.75
半導體設備	156,798	12.13	69,400	3.94
動力電池設備	66,534	5.15	136,828	7.76
自動化設備	194,167	15.02	381,289	21.62
自動化組件	542,058	41.92	686,600	38.93
合計	1,292,809	100.00	1,763,597	100.00

(3)產品項目

本公司係基於精密噴膠、高速視覺對位、精密張力控制、精密恆溫熱壓及真空/大氣全貼合技術等核心技術所開發、生產之產品，因具備可跨產業應用之特性，故單一產品或功能近似之產品，隨著所應用之產業不同，所歸類之主要產品類別亦不同，以下就本公司近兩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型號進行說明：

①FOG Inline Auto Bonding M/C：

可用於 PANEL & FPC 產品之自動對位熱壓。具有 ACF attach、Pre-bonder、Main-bonder 與 FPC supply Unit。

②OCA Attach M/C：

用於 GLAS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或 LCM 模組，藉由 OCA 進行全貼合製程。

③FOB Inline Auto Bonding M/C：

可用於 PANEL & PCB 產品之自動對位熱壓。具有 ACF attach、Main-bonder 與 PCB supply Unit。

④背光板貼合設備：

背光板與 LCM 模組對位貼合，包含背光板及 LCM 自動投料、撕膜、對位、貼合。

⑤晶圓檢測設備

針對晶圓表面及邊緣，以自動化視覺系統(AOI)進行裂痕、瑕疵之檢驗。

⑥晶圓 De-bonding 設備

薄化製程後之晶圓，以特殊 UV 波段照射後，使玻璃與膠材及晶圓脫離。

⑦晶圓封包機：

用於 8 吋晶圓出貨或廠間製程移轉時之包裝，具備自動將 FOUP 封包、貼標、讀標之功能

⑧手機面板檢查設備：

主要針對手機面板之外觀瑕疵、光學功能等進行檢測，設備功能包含自動上料、手機模組外觀檢查、貼易撕貼等功能。

⑨遮光膠塗佈設備：

主要應用於窄邊框之電視或螢幕，以塗佈方式將遮光膠塗於面板四周之邊框。具有 panel 載台、對位模組、噴膠機構模組、UV 燈。

⑩端蓋板自動組裝機：

用於動力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全線自動供料、焊接、組裝、檢查的標準化自動生產線。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COF 補強板貼合設備

②大尺寸 LCD Bonding 設備

③大尺寸 LCD 塗佈設備

④Micro Led Display COG Bonding 設備

⑤COF ILB(Inner Lead Bonding)設備

⑥FOWLP 製程之 Temporary bonding/De-bonding 設備

⑦3D IC 封裝製程之 OM 檢查設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面板產業

全球 LCD 面板產業產能持續成長，面板廠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促使面板廠將更加積極推動 LCD 面板大尺寸化、重新尋找產業定位以及朝向加值化邁進。2017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新產能追不上需求成長率，由於電視（TV）面板尺寸增長快速，估計仍將呈供不應求的市況。迎接這波大尺寸面板商機，台灣面板雙虎友達、群創宣布，共將投入 800 億元資本支出，分別擴增充 8.5 代及 8.6 代的電視面板產能。2018 年市場可望維持多頭走勢。各市調機構預估 2017 年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增加2吋,每增長1吋，就能消化6%的產能,若是成長2吋，約消化8~10%產能，如此將大於全球今年的產能成長率，對大尺寸面板廠而言，今年營運將仍然樂觀。根據 IDC 統計,2020 年面板總產能面積將超過 370 平方公里，在 2015~2020 年間，全球 LCD 面板產能年複合成長率約達 7%，若要完全消耗這些新增產能，大尺寸面板平均尺寸在 2020 年前需大幅增加 12 吋，也因此未來 LCD 面板大尺寸化現象將更加明顯。以電視面板為例，平均尺寸將連續兩年成長兩吋，2017 年電視平均尺寸將超過 44 吋。同時，大尺寸電視面板趨勢亦將帶動高解析面板出貨快速成長，2017 年每 3 片電視面板中將有 1 片是 4KUHD 解析度，2017 年成長率將高達 47%。

全球 LCD 面板產能不斷增加，主要是由大陸廠商近年陸續開出的 8.5 代線與未來的 10.5 代線產能所貢獻，近年大陸廠商受惠於陸續開出的 8.5 代線產能，其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顯著提升，逐步邁入領導廠商之列。

另外，在手機顯示螢幕朝向全屏化、以及電腦螢幕與電視也朝向窄邊框的趨勢發展，都將擴大面板使用面積。根據 CINNO Research 的預期， 2017 年全螢幕在智能手機市場的滲透率為 6%， 2018 年會升至 50%，後續逐步上升至 2021 年的 93%。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太平洋证券研究所

而新一代的面板 AMOLED 面板的興起，也帶動新一波的市場需求。AMOLED 面板在 2017 年由於新產能甫開出，智慧型手機的滲透率預估為 27.6%，較 2016 年增加 3.3 個百分點。2019 年隨著蘋果供應鏈 AMOLED 產能增加，iPhone 可望全面採用 AMOLED 面板，加上非蘋果供應鏈面板業者也將大舉進入市場，進而使非蘋果智慧型手機業者亦增加採用 AMOLED 面板的產品線，預測 AMOLED 面板於智慧型手機市場滲透率可望增為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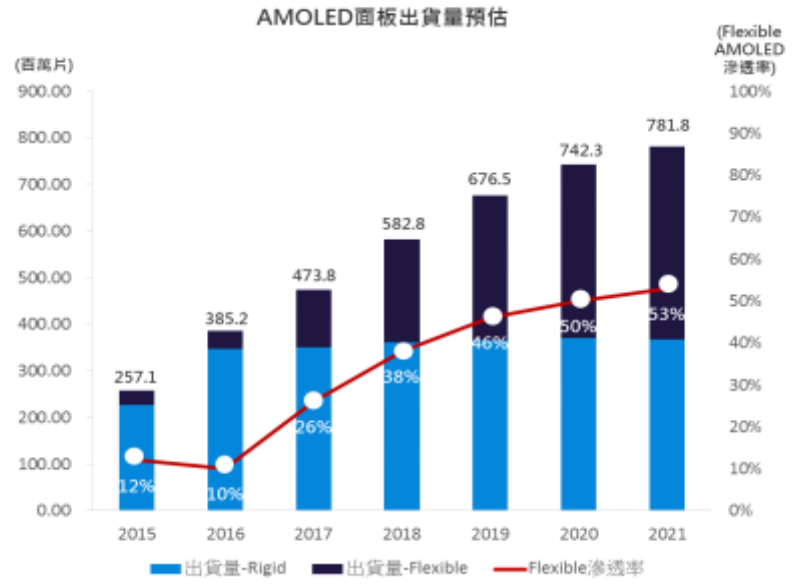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 整理(2017/11)

DIGITIMES Research 推測 AMOLED 面板可望滲透至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面板市場，由於其反應速度快、殘影低，在虛擬實境(VR)眼鏡市場更幾乎無可取代。AMOLED 面板因優於 TFTLCD 面板的色彩飽和度、厚度及省電特性，加上採用軟性基板使外型限制減少，在高階智慧型手機面板市場佔有率逐漸凌駕 TFTLCD。隨著全球產能增加，成本將持續降低。

由南韓帶起的 AMOLED 面板投資風潮，也吸引陸廠搶進，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應用上大幅擴張，尤其是蘋果(Apple)有可能會在 2017 年於 iPhone 手機上採用 AMOLED 面板，更是引起關注，不但使得現階段的 AMOLED 面板缺貨，也讓大陸多家廠商相繼投入擴張 AMOLED 面板產能根據估算，至 2020 年止，大陸預計有 8 座新蓋、擴產的 AMOLED 面板工廠完成。由於大陸積極擴產，估計在 2016~2018 年面板設備投資支出中，大陸的投資比重就高達 65%。

隨著面板價格降低、多屏化的生活型態趨勢下，面板應用的普及化，亦是帶動面板產業持續發展的因素。在逐漸興起的不同的終端應用產品中，目前以車載面板、穿戴式裝置為主要成長動力。根據群智咨詢調查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車載面板出貨總量約 1.5 億片（不包含後裝），年成長約 12%，預計 2018 年全球車載面板的出貨量將增長至 1.7 億片，年增 13.33%，電動車和智慧汽車的快速增長是車載面板需求成長的主要推動力。

觸控產業

2017 年全球觸控面板總出貨量預估為 19 億套，預計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上升，至 2021 年估計全球總量可達約 22 億套以上，推估 2014~2021 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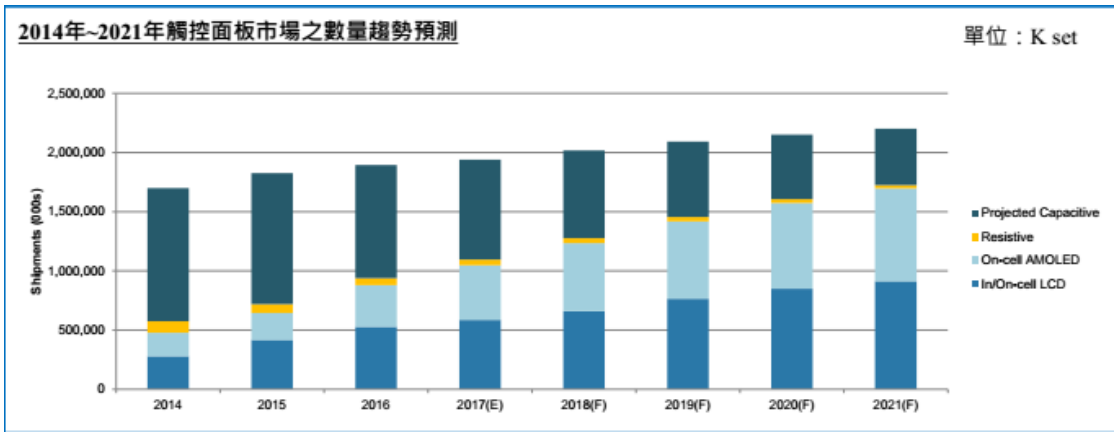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7/12)

而觸控終端應用市場總產值中，以智慧型手機與筆記型電腦最大，2014 年兩終端市場分別產值為 18,759 百萬美元與 4,050 百萬美元，占當年總產值 78%與 17%；預計到 2021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會成長至約 49,379 百萬美元，筆記型電腦市場將持平約 2,006 百萬美元，占總產值 92%與 4%。車用面板市場應用觸控面板之比率越來越廣，產值從 2014 年 512 百萬美元提升至 2021 年 1180 百萬美元，成長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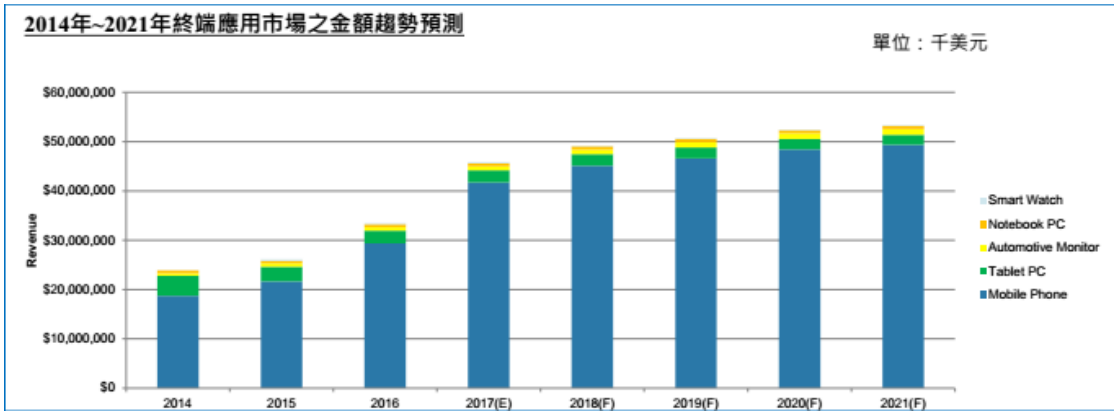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7/12)

因應手機全屏化的發展，曲面面板發展(2.5D 或 3D)亦隨之逐步提升。自從三星推出曲面 AMOLED 面板後，大陸面板廠亦積極擴增 AMOLED 產能，並亟欲導入曲面 AMOLED 面板量產。由於目前曲面 AMOLED 面板仍無法如平面 AMOLED 面板一般，採用直接將觸控感測器置於保護玻璃上的 On-cell 內嵌式觸控技術，仍需使用薄膜式觸控感測器，因此以薄膜式電容觸控面板起家的業者無不積極向此市場邁進。車用顯示器亦有曲面面板的需求，亦為觸控面板廠未來發展機會。

半導體產業

在行動裝置，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與物聯網等市場發展主軸帶動下，2017 年半導體市場蓬勃發展，根據 Gartner 的統計預估，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4,197 億美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2%，而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指出，繼行動裝置之後，物聯網(IOT)、車用、5G、AR/VR 及 AI 將是未來半導體中長期發展的五大驅動力，為迎接相關應用，記憶體廠已積極擴增產能，並以儲存型(NANDFLASH)為主要爭戰焦點，因此，Gartner 亦預估 2018 年將再成長 7.5%，總體產值將達 4,500 億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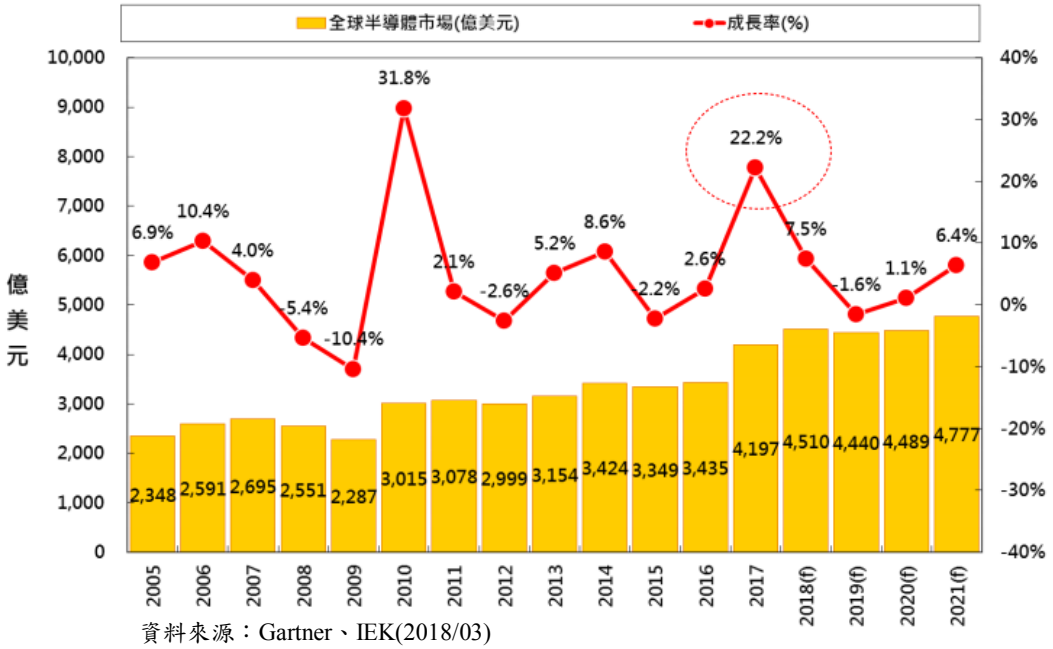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IEK(2018/03)

半導體產業產值的成長預期，也帶動晶圓廠大舉建置，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報告，預計 2017~2020 年間投產的半導體晶圓廠可達 62 座，其中 26 座將設於中國。中國的晶圓廠預計 2017 年有 6 座上線投產、2018 年將有 13 座晶圓廠，多數將為晶圓代工廠。因此亦將帶動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值的成長，預計可創連續四年成長之紀錄。預估 2017 年晶圓廠設備投資達 570 億美元，年增 41%，預計 2018 年將再創新高，年增 11%，達 630 億美元。其中來自三星、SK 海力士、長江存儲、福建晉華、華麗、合肥長鑫的增建計畫是矚目焦點。而根據 VLSIResearch 的預估，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 2017 年將達 669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29%，預估 2018 年將持續成長，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將達 727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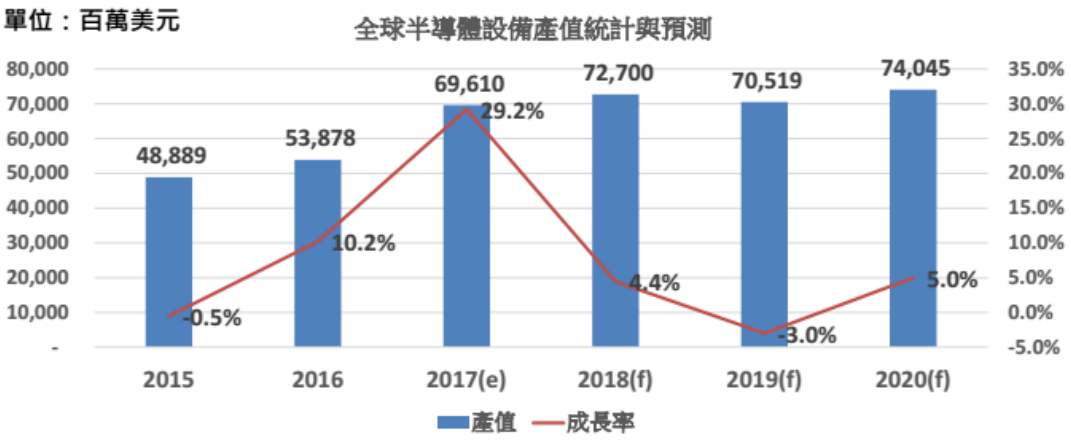

在晶圓廠建廠計畫下，預期 2018 年大陸地區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將會超越台灣，成為僅次於南韓的全球第二大市場。根據工研院(IEK)的預估，中國大陸的半導體設備自給率尚低於 15%，需求遠高於其國內供給端，估計 2018 將進口約 3,000 億台幣的半導體設備，而目前評估大陸半導體製程尚落後國際大廠五年以上，未來幾年大陸半導體設備進口需求能持續存在，依循面板產業發展軌跡，未來幾年將帶給台灣半導體設備商發展之良機。

動力電池產業

隨著中國大陸政策的推進，中國電動車產業將呈現迅速發展的態勢，十三五期間(2016~2020)，中國將優先支援純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同時，亦決定電動車電池、動力與電力控制技術列為三大核心技術發展方向。故從宏觀視角來看，關於新能源車及動力電池產業的前景，將相當看好新能源車量的整體發展。根據 IEK 的預測，2020 年新能源汽車將佔中國大陸總銷量的 8.3%(約 240 萬輛)，2030 年將大幅攀升到 40%。而動力電池佔新能源車輛總成本的 30%~50%，動力電池產值的亦將高速成長。2015 年動力電池系統產值達人民幣 506 億，根據 IEK 預測，2020 年將達人民幣 782 億，成長幅度超過 5 成。

除了中國以外，全球各國亦提出政策推廣電動車，如德國預計 2020 年前要有 100 萬輛電動車上路、2030 年計畫停售燃油車；挪威預計 2025 開始停售燃油車；芬蘭則計畫 2030 年停售燃油車；荷蘭則於 2030 年停售、法國與英國則於 2040 年停售燃油車。依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的預估，2037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會正式超越燃油車，達到 6400 萬輛。而 ACEA 與富士經濟則是更樂觀的預估，在 2025 年電動節能車全球生產數量即會超過內燃機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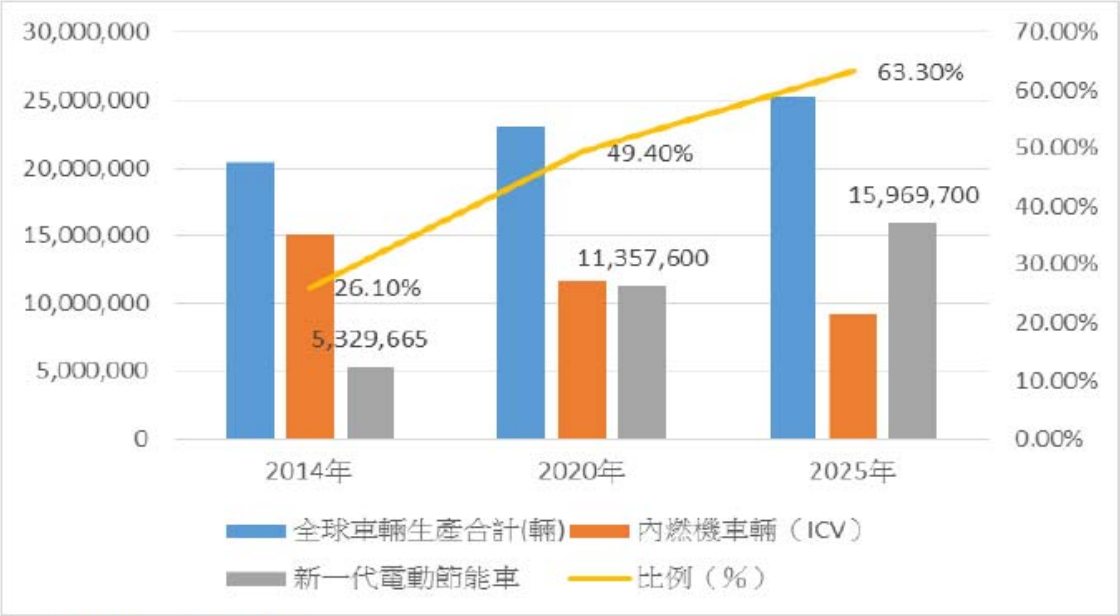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CEA, 富士經濟

綜上所述，不論是中國內需市場的電動車市場或全球的電動車市場，預期都將在未來的 10~20 年間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動力電池的需求亦將隨之大幅成廠，而身為世界工廠的中國，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性的補貼下，都將成為動力電池的主要供應市場，同時隨著市場對於電動車的續航力要求將會越來越高下，每台電動車的動力電池需求亦將增加，故預期整個中國電池市場將大幅成長，並將帶動動力電池廠新一波的擴廠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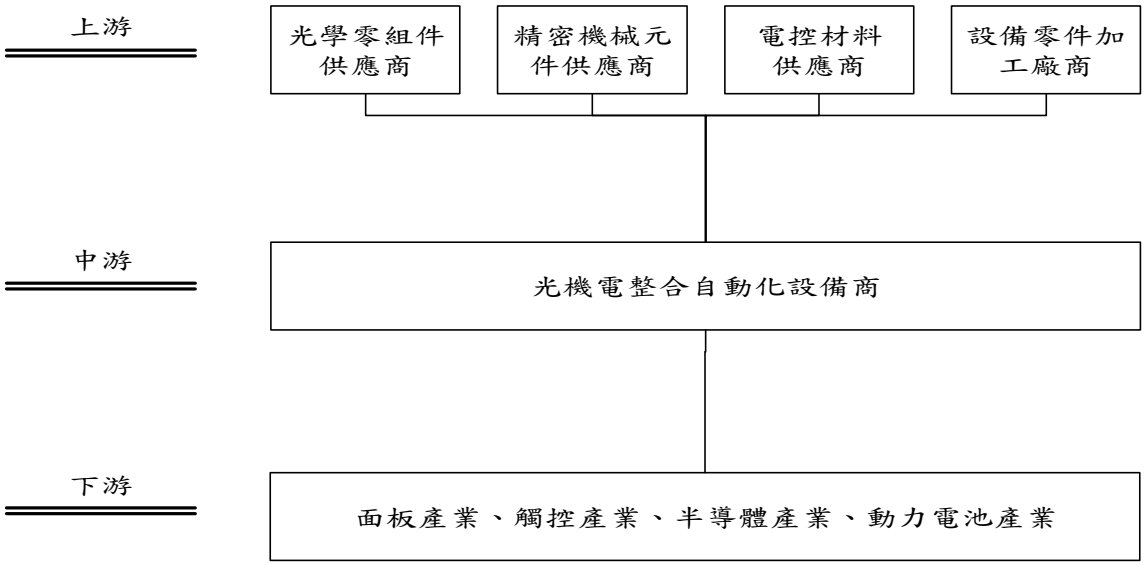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光電產業之製程設備：

光電產業中，面板與觸控產業今年度仍是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而面板與觸控面板有以下幾個發展趨勢：

A.面板將朝向大尺寸發展，同時在產業競爭壓力下，面板廠，尤其以大陸面板廠為主，將競逐增建更高世代的產線。

B.顯示器將朝向窄邊框或無邊框化。

C.新的應用場景/產品的出現。隨著技術的提升與成本的降低，面板或觸控面板將會更普及的應用於各個不同領域，以目前主要具發展潛力的方向，有車載、AR/VR、穿戴式裝置等領域。

D.新的顯示技術出現。為因應解析度、亮度、省電的要求提升，將出現新世代顯示技術，除了目前已逐漸成熟與滲透市場的 OLED 面板，更將有 mini LED 面板、Micro Led 面板的出現。

在上述終端產品的發展趨勢下，在設備需求上同樣將有對應之發展趨勢浮現：

A.大尺寸之設備需求將提升。

B.因應新顯示技術或新的應用產品，將有新的製程設備或更高階(高精度與高速度)的製程設備之需求浮現。

C.設備需求將將更集中於大陸市場。而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面板設備國產化下，將面臨中國設備商的競爭挑戰越大。

而本公司將會聚焦在公司核心技術競爭力較強的利基產品上，例如 Bonding 設備、貼合設備、塗膠設備等，預先因應市場發展趨勢、針對大尺寸面板、全屏面板/窄邊框、OLED 面板的應用、曲面貼合的需求開發更高精度、更具競爭力之設備。

②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台灣半導體業者在設備使用上，主要仍以國外設備為主。然近年來台灣半導體大廠亦意識到設備須長期仰賴國外廠商對台灣的半導體產業鏈發展不利。而國內設備在精密度及性能方面不斷提昇下，技術上已逐漸縮小與國外大廠的差距。因此如國內半導體大廠與國內設備廠共同研發相關設備，如同面板產業的發展，將可提升國內半導體設備的自給率並可從國內設備商取得價格較低的設備及快速的售後服務，整體提升台灣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力。

本公司亦於此模式下，105 年底已正式切入晶圓生產與半導體封裝之製程設備供應鏈之中，106 年度更藉由 AOI 設備進一步研發以提升設備的設計與生產自主性，後續將積極由目前特定客戶市場推廣至半導體產業中的其他客戶群。

此外，隨著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對於小型化與高效率等需求不斷高漲，因此先進封裝技術之需求也應運而生，以 IPHONE 為例，隨著機身厚度的薄化、運算能力的提升，應用晶圓級封裝元件的顆數，由 2 顆提升到 44 顆(IPHONE 7)。因此一線封測廠依舊持續投資高階製程，包括覆晶封裝和晶圓級封裝（Wafer Level CSP）等，仍為封測大廠的投資重點之一。

而先進封裝製程中，以中介層及扇出型封裝(量)成長最快，不論是 2017 年年度成長或 2015~2020 年間的複合成長率皆在 8 成以上。其中 Fan-out 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手機、穿戴裝置及車用雷達等相關晶片；2.5D Interposer 成長動能來自 AI 高速運算晶片(FPGA、GPU、TPU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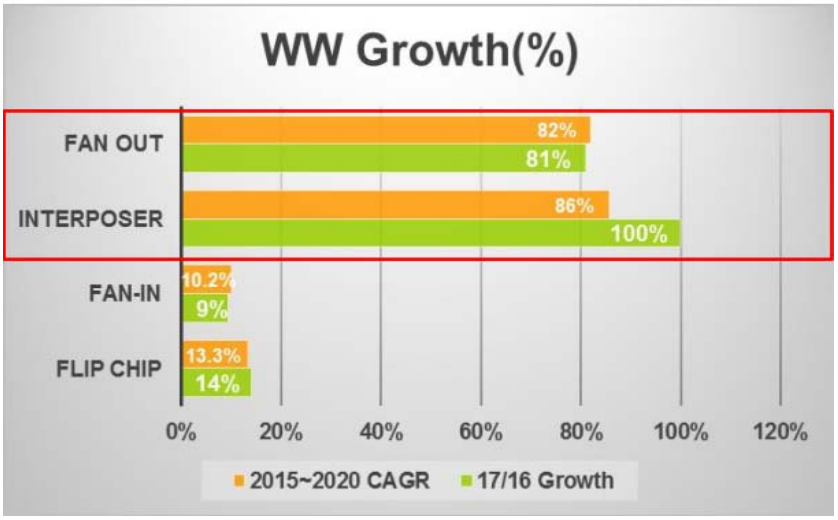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Search

此外，台積電為首因應韓國三星電子的競爭，基於掌握先進封裝技術與長期的策略佈局，以扇型封裝大力投資封裝產能，打破過去晶圓廠與封裝廠的分工形態。自此日月光、矽品、力成等封裝廠，欣興電等載板廠等皆跨界發展，亦紛紛以自主技術，切入先進封裝的領域，以先進封裝市場為平台，開創了設備產業的新商機。由於各半導體大廠積極導入先進封裝製造，對先進封裝設備的需求日增。

而本公司將在這波封裝技術的發展趨勢下，針對 Fan out Wafer Level Package(FOWLP)或 3D IC 製程，開發所需之 Temporary Bonding/ De-Bonding 等可應用公司既有核心技術之設備，以提升公司半導體設備的發展。

③動力電池設備：

目前公司鎖定的動力電池設備市場，主要在中國大陸，而其動力電池產業的發展，有很大程度依賴政府之補貼政策。而 2018 年出台的補貼政策，在為了提升電動車續航力與避免騙補情形，提供技術門檻要求，針對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設定門檻，鼓勵高性能動力電池應用，電池系統質量密度介於 105~160Wh/kg 的車型，按 0.6 倍、1 倍、1.1 倍及 1.2 倍進行補貼。因此，具市場需求將更集中於具規模與技術之動力電池相關廠商，且對於自動化設備的需求亦將提升。而本公司係與大陸上市公司之動力電池端蓋板廠合作開發動力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並已陸續於 2016、2017 年銷售多台設備給該合作客戶，同時，配合客戶產能需求，持續提升設備產能、往高速線設備發展。預計將隨著合作客戶擴廠計畫下，得以進一步拓展動力電池產業設備之市場。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LCD模組對位熱壓(Bonding)製程相關設備研發已超過20年以上。從最早期的 Heat-Seal 演進到 TAB、COF 到 COG+FPC 等製程，應用面從 STN LCD、Color STN LCD 到 TFT LCD 等產品。產品尺寸從手持式相關產品，到現今大尺寸電視；產品精度從早期 200um 到現今 5um 以下的對位熱壓精度；產線模式也由人工手動對位演進到現在視覺對位全自動生產。本公司擁有完整扎實的技術經驗。在國內此領域擁有相對領先地位，甚至與日本一線設備商，如 Shibaura、Panasonic、Hitachi Deco 等，都具相當之技術競爭力。故使本公司在此相關製程設備的供應商當中，為國內極少數有能力提供全自動化設備的廠家。在面對日本一線設備商競爭中，本公司在技術能力相當之情況下，尚具有價格及彈性(在技術應變能力及服務)的相對優勢，故對未來市場之拓展實具相當之競爭能力。

觸控產品方面，近幾年來的普及化帶動相關設備需求的急速增加，而公司在 2006 年投入全貼合(OCA/OCR)研發，2008 年開始銷售相關產品。因投入該領域較早，相關觸控模組生產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在研發、測試及生產都合作密切，在業界亦有相當口碑，同時隨著客戶生產精度與速度的要求，更逐漸提升技術能力，而在曲面/3D 貼合設備亦已開發完成下，使本公司貼合設備與技術已於國內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

在半導體設備方面，因本公司屬於後進者，在現階段主要產品:晶圓檢測設備、晶圓封包機，相對於目前主流廠商，仍有相當努力的空間，公司將會逐步追上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的規格，逐步提升產品競爭能力。同時，也會憑藉公司在光電產業所具備之核心技術(BONDING)，開發其他半導體製程設備，將會近一步提升公司於半導體設備產業中的整體競爭力。

電池設備相關領域，從早期鎳鋅電池、鋰離子電池等相關電池設備，已累積進二十年技術經驗，現有在動力電池的合作夥伴，系以鋰電池精密結構件業務為核心、汽車結構件業務為重要構成的國內領先精密結構件產品研發及製造商。經過二十年的發展，目前是全球鋰電池精密結構件領域的領先企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77,450	91,937	96,184
營業收入(B)	1,815,884	1,292,809	1,763,598
比例 (A)/(B)	4.27	7.11	5.45

(2)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本公司有鑑於國內設備工業幾乎都仰類國外進口,不但阻礙工業技術發展，亦提高了生產成本，無形中減弱了國際競爭力，故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期以較完整的功能及合理的價格提供客戶良好的機台設備與服務。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 110 吋面板 FOG 自動生產線
103 年度	• 15 吋 FOB 高速自動生產線
104 年度	• 2-8 吋 3 秒高速 LD/EC/FOG 自動生產線 • 2-8 吋 3D 觸控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 • 2-8 吋 10 秒高速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自動線 • 線性傳動裝置之外部注油結構 • M280 模塊組裝系統及其在製程上的衍生應用 • CE 用電池模組自動組裝線 • EV 動力電池頂蓋組裝配線(6 秒線)。
105 年度	• 可撓式顯示器相關自動化生產設備 • 晶圓自動檢測設備 • 窄邊框遮光膠噴膠設備 • BL-INLINE 自動組立設備 • 顯示器成品檢查設備 • 晶圓 DE-BONDING 設備 • 高速 EV 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20ppm)。
106 年度	• 高精度 OLED BONDING 設備(精度 4um) • 3D 曲面真空貼合生產設備 • 2-8 吋 4 秒高速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自動線 • COF punch 設備 • 生物長晶式特殊氣體偵測設備 • EV 電池圓形蓋板組裝機(300ppm)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於面板與觸控等光電產業設備，除積極爭取市場上針對既有設備擴建產能之需求外，針對先行佈局新世代顯示設備需求而於 2017 年成功開發之 3D 曲面貼合設備與高精度 OLED Bonding 設備(已取得部分實績或經潛在客戶驗證)，後續將鎖定目標客戶積極推廣以取得更多的銷售實績，並預期市場對曲面貼合與 OLED 面板的需求將越來越旺盛下，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潛在客戶，以確實掌握住相關設備的市場機會，發揮設備開發效益。

②於半導體產業設備、動力電池產業設備，針對已開發且具備銷售實績之設備，將憑藉既有實績，透過業務開發或代理商的協助，尋求其他客戶之銷售機會。

③憑藉既有之自動化技術、昆山廠之產能與鄰近客戶、供應鏈及位居交通樞紐等之優勢，持續佈局大陸自動化設備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為深化既有產業領域之技術深度，針對具備領先地位之光電產業設備，就設備之精度與速度，持續提升，以符合產業發產趨勢。

②進行多角化經營與佈局，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新的產業設備、積極拓展新市場。針對光電產業，將針對次世代顯示技術-Micro Led Display，與客戶或其他大廠合作開發符合 Micro Led Display 的設備；此外，針對半導體產業的封裝製程、生醫產業的生物檢測領域，尋找可應用既有核心技術來開發之新設備。

③擴編營業單位，依據各目標產業建立專屬團隊，並積極培訓具備技術專業之行銷業務人員，以期在未來市場範疇擴大時，能有充足之人力進行拓展與鞏固該產業市場。

④維持既有大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技術的提升，深化大客戶生產設備線的滲透度，依循『鎖定一線需求，帶動二線市場』的經營策略，藉由在一線客戶上的實績，開拓中小客戶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5 年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908,811	70.30	916,551	51.97
外銷	中國大陸	238,084	18.41	596,734	33.84
	其他	145,914	11.29	250,312	14.19
	小計	383,998	29.70	847,046	48.03
合　　計		1,292,809	100.00	1,763,59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動力電池產業等產業製程設備與其他產業之精密自動化設備，產品大多屬高度客製化產品且非僅應用於單一市場，因此難以定義所處之市場範疇，就設備產業而言亦缺乏完整而客觀的市場率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然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如：群創、業成、伯恩、京東方、晶傑達等，皆為全球知名大廠，且本公司已跨足半導體與動力電池產業設備市場，將憑藉自身的技術能力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光電產業

面板廠擴廠主軸將在高世代線，以 10.5 代廠為例，已有多家面板廠將投入興建，如京東方、華星光電、夏普、鴻海-SDP 等，而幾個主要面板廠皆為本公司客戶，多項主力產品皆已切入並獲得客戶肯定，且面板廠的自動化程度提升、新產品的製程設備需求，都將帶動對本公司主要產品的需求，因此預期本公司今年度來自光電產業之營收將較去年度成長。

②半導體產業

2018 年半導體產值與半導體設備需求都仍將成長，針對晶圓檢測設備、晶圓封裝設備之需求亦將提升，故本公司將鎖定其他封測廠客戶進行推廣，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亦將積極開發先進封裝製程的設備，為後續新製程設備進行布局。半導體設備是公司近期開拓之領域，預期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③動力電池產業

動力電池亦是近兩年度新拓展之領域，在電動車發展趨勢下，整體市場需求力道將持續強勁，目前係配合特定客戶合作開發與銷售，在設備掌握度與產業習性熟習度逐漸提升下，將於今年度開始開拓其他客戶群，2018 年度的展望仍屬審慎樂觀。

(4)競爭利基

①研發能力及客戶服務

設備業屬於進入障礙較高之產業，主要係因其技術層次較高、開發時間較長，以及對銷售客戶的掌握程度較為深入，故新加入者不僅要具備相關研發技術能力，更須花費長時間協同客戶設計、開發以建立關係，並以技術能力取得客戶之信任。因此本公司透過穩定的服務品質並為客戶做客製化服務，透過產品開發、產製進度等使客戶可全程掌握產品狀況，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此外，隨著客戶陸續設廠於大陸，本公司積極建立在地服務網路，以就近服務客戶加快服務速度，且透過台灣與大陸服務網絡的分工合作，在提升服務品質下同時亦能有效地降低服務成本。

②客製化之產品組合及彈性化之生產能力

由於設備業在下游應用產品上，依各應用市場差異呈現多元化發展，此外，亦需同時滿足客戶於交期短或規格特殊之訂單需求。因此本公司以製造工程、模組設計和組裝工程等優異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

③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

為擴大客戶群及營收規模，拓展海外市場是近年影響該產業營收之重點。由於近年來大陸出現缺工潮且大陸工人薪資大幅提升，使客戶採購全自動製程設備的意願提高，同時亦可能將現有手動製程或半自動製程設備汰換成全自動化製程設備，因此如何於大陸擁有高市場佔有率是成就該事業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除深耕台灣，亦積極佈局中國，除於大陸昆山市設立完成營運體力之子公司-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亦機動性地因應客戶需求設立臨時性服務處，希望藉由擴大服務之深度取得大廠之訂單。

④垂直整合上游，有效控管品質，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本公司基於鋁擠型機械架構組件為設備製造之重要零件之一，考量設備相當重視精密度與平穩度，加以供應商品質良莠不齊，交期無法掌握，故本公司自行轉投資子公司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鋁擠型機械架構料件之設計與製造，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及交期，對終端客戶而言，以鋁擠型機械架構件組裝取代傳統之鐵件燒焊，不僅設備運送較為便利，加以鋁擠型機械架構件非燒焊組裝，故無粉塵汙染且利於客戶進行擴充設計，並降低客戶修改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所處產業發展前景看好。

不論是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動力電池產業，如同前段之產業概況或市場成長性所說明，在面板與觸控面板的普及化、應用尺寸擴大、物聯網、人工智能、電動車等發展趨勢，目前所處之這三個主要產業未來幾年之發展前景看好，因此面對市場需求成長的狀況，客戶對於設備投資的意願也將會提高，將帶來更多的設備需求，因而有利於公司未來幾年的持續發展。

B.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且合作穩定

公司在光電產業耕耘近 30 年，所觸及之客戶，涵蓋了台灣、日本、大陸之國際知名的面板與觸控大廠，且許多客戶持續交易達 5~10 年以上，合作關係穩定。因此，當客戶面臨新技術、新產品而有不同製程需進行開發、測試時，本公司常為客戶主要考量之合作對象，也使得公司有機會較其他同業提前接觸、開發新一代的製程設備，進而掌握新設備市場的先機。

C.核心技術應用層面廣泛

公司所深耕之核心技術包含精密噴膠、高速視覺對位、精密張力控制、精密恆溫熱壓及真空/大氣全貼合技術等，整合性的應用可對應到不同產業之設備需求，以 BONDING 技術來說，不僅可應用於現階段主要面板模組段製程，亦可應用於半導體封裝製程。雖技術層級與產品特性略有不同，為核心技術相同，可大幅減少進入該領域之門檻，使本公司有機會朝不同產業進行多元化發展，提高公司應對產業波動之能力。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人才網羅不易且成熟之設計人員養成不易

設備業長久以來給予大眾「黑手業」之形象，故於吸引優秀研發人才投入較為困難。此外，設備的設計與開發，需具備跨領域的知識與經驗累積，因此培養成熟可獨立開發設備之研發及設計人員相對不容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致力於改善員工福利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外，亦增加員工受訓機會，厚植員工在職訓練能力以提升工作效率。而對於累積經驗多年的好員工適時給予鼓勵，並明確說明努力後之願景。另本公司亦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以增強其研發能力。此外，本公司亦導入國際知名廠商之 PLM 系統與繪圖系統，透過該系統的建置，可望強化協同設計、設計知識的累積與傳承，提升人才的培育及發展。

B.大陸面板設備商的崛起

因面板產業之相關生產製程已發展成熟，且在大陸政府在成功扶植大陸面板廠後，進一步積極地推動其面板產業設備自給率的提升，

因此已有多家大陸面板設備廠的崛起，使得公司在大陸市場上，亦逐漸面臨當地設備商的競爭。

因應對策：

持續強化自有產品的技術，朝更高階製程設備市場發展，減少低階設備的投入，同時增加大陸營運資源，提升大陸子公司整體營運能力，以擴展大陸市場之競爭力。另一方面，持續應用核心技術進行其他產業設備市場的拓展，降低對面板產業設備市場的依賴度。透過技術的提升、產品定位與目標市場的區隔，降低與陸資設備商進行低價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FOG bonding	主要在 TFT 將面板上進行 ACF 導電膠貼附後，再與軟性電路板對位後進行預熱壓及主熱壓作業，同時具有軟性電路板供收料系統。
OCA 貼附機	主要為觸控基板與 TFT 面板貼附其介質為 OCA 光學膜，設備功能有 CCD 對位、自動撕膜、真空貼合等，具有貼附 GLAS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或 LCM 模組之功能。
FOB bonding	主要在印刷電路板上進行 ACF 導電膠貼附後，再與 TFT 面板對位後進行主熱壓作業，同時具有印刷電路板供收料系統。
背光板貼合設備	主要將背光板與 LCM 模組進行對位貼合，設備功能包含背光板及 LCM 的自動投料、自動撕膜、CCD 對位、貼合。
遮光膠塗佈設備	主要應用於窄邊框之電視或螢幕，以塗佈方式將遮光膠塗於面板四周之邊框，避免漏光情形。設備具有具有 panel 載台、對位模組、噴膠機構模組、UV 燈等模組。
手機面板檢查設備	主要針對手機面板之外觀瑕疵、光學功能等進行檢測，設備功能包含自動上料、手機模組外觀檢查、貼易撕貼等功能。
晶圓檢測設備	晶圓表面及邊緣裂痕、瑕疵視覺系統(AOI)檢驗，搭配 EFEM 自動 Mapping 取片，進尋邊站以三點定中心並讀取晶圓 Notch 位置修正，接著至目檢站以 CCD 拍攝晶圓正反面，後移至微觀站以顯微鏡檢測拍照。
晶圓 de-bonding 設備	薄化製程後之晶圓，以特殊 UV 波段照射後，膠材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於玻璃面會產生氮氣，使玻璃與膠材及晶圓脫離。
晶圓封包機	主要用於 8 吋晶圓 FUOP 的包裝，防止晶圓於出貨或廠間製程移轉時受到汙染，具備自動將 FOUP 封包、貼標、讀標之功能。

(2)主要產品之研發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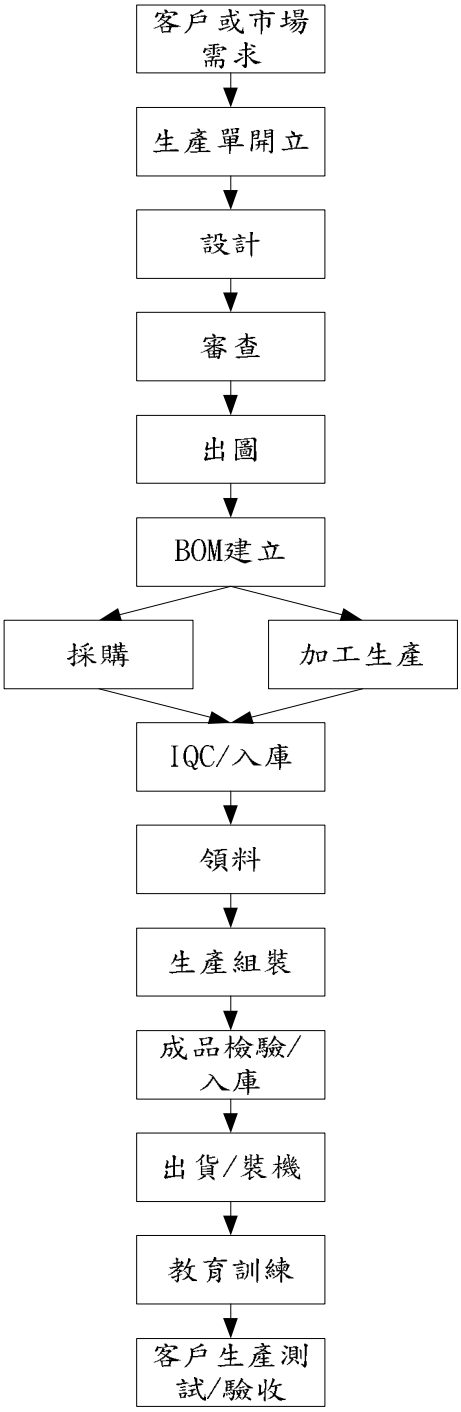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馬達元件	能麒、大銀、羅昇、東方馬達	良好
電控元件	KEYENCE、OMRON、TAKEX	良好
空壓元件	SMC、FESTO、氣立、羅昇	良好
傳動元件	HIWIN、惠祥、冠詳、直得、飛速	良好
特殊元件	HAMAMATSU、MUSASHI	良好
光學元件	云辰、新亞洲、睿怡	良好
加工元件	東野、立祥、三歆、緯虹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292,809	1,763,597
營業毛利	363,884	539,747
毛利率	28.15	30.60
毛利率變動率	8.70	

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因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提升，在固定成本費用變動不大下，營收業收入的提升，致使整體毛利率較 105 年度略增 8.7 個百分比。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寶緯	44,871	7.70	-	寶緯	76,590	7.70	-
2	其他	537,697	92.30	-	其他	918,242	92.30	-
	進貨淨額	582,568	100.00	-	進貨淨額	994,83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由於自動化製程設備產品使用原物料廣泛多樣，且為期能確保進貨順暢，並增加公司進貨來源，故進貨廠商較為分散。

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單一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進貨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群創	137,488	10.63	-	盟立自動化	287,680	16.31	-
2	盟立自動化	118,638	9.18	-	昭和	225,349	12.78	-
3	昭和	100,435	7.77	-	群創	158,019	8.96	-
5	其他	936,248	72.42	-	其他	1,092,549	61.95	-
	銷貨淨額	1,292,809	100.00	-	銷貨淨額	1,763,59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設備	(註 1)	(註 2)	102,931	(註 1)	(註 2)	42,969
光電設備			187,439			228,226
自動化組件			358,809			613,935
自動化設備			152,920			275,653
動力電池設備			87,926			81,403
合計			890,025			1,242,186

註 1：本公司係屬高科技自動化設備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除少數之加工機器及研發電腦設備外，係投入人力組裝，故不適用計算設備之產能利用率。

註 2：因生產之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並無統一之生產單位，故不適用計算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設備	(註)	156,798	(註)	-	(註)	69,400	(註)	-
光電設備		223,660		109,592		185,692		303,787
自動化組件		432,063		109,995		521,938		164,663
自動化設備		96,290		97,877		139,521		241,768
動力電池設備		-		66,534		-		136,828
合計		908,811		383,998		916,551		847,046

註：因銷售之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並無統一之生產單位，故不適用計算產量。

變動分析：

105 年度因中國地區光電設備之擴充多為前段製程設備，自 106 年下半年開始浮現後段模組段設備之需求，故使 106 年度整體營收及外銷均呈現大幅增加之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人數	行銷	35	34
	研發	103	115
	管理	88	101
	其他	294	311
	合計	520	561
平均年齡		32.94	33.31
平均服務年資		4.50	4.9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9%	0%
	碩士	5.96%	6.60%
	大專	60.96%	60.96%
	高中	29.04%	28.34%
	高中以下	3.85%	4.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及曾有汙染糾紛事件。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除了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規劃了團體綜合保險，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及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以增加員工整體之保障。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同時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三節及生日禮金等，以達到個人身心及工作家庭平衡，強化對員工之照顧。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增加競爭力，同時回饋創新的知識與技能，實現組織所交付的任務，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所具備之舊制退休金年資，由本公司每月按薪資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指定帳戶，同時依據每年度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以作為未來發放準備。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照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

繳至勞工保險局指定機構，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注重員工之權益，公司設有系統聯絡單、提案單和申訴單，提供員工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意見與期望，做適切的處理以及改善的參考。由於重視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勞資雙方互動良好，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未來之因應對策，將持續良好之勞資互動關係，並保持開放之溝通管道，以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存續有效及一年內到期之供銷合約、長期借款合約及其他)：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09/08 2021/09/08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長期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2016/05/20 2021/05/19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685,694	1,262,854	1,378,703	1,152,423	1,703,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195	488,783	550,146	523,422	514,184
無形資產		7,064	6,781	11,033	10,459	8,246
其他資產		63,078	107,790	113,029	97,848	96,497
資產總額		2,101,031	1,866,208	2,052,911	1,784,152	2,322,6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8,266	706,762	840,617	609,123	1,085,931
	分配後	1,020,286	777,846	948,437	627,384	註 2
非流動負債		171,156	136,412	112,986	188,742	168,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9,422	843,174	953,603	797,865	1,254,055
	分配後	1,136,762	914,258	1,061,423	816,12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73,400	355,420	358,240	362,490	372,470
資本公積		315,985	265,421	271,674	277,465	285,2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225	379,542	456,080	353,398	422,858
	分配後	373,885	308,458	348,260	335,137	註 2
其他權益		10,364	26,319	17,422	(7,066)	(11,9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9,365)	(3,668)	(4,108)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609	1,023,034	1,099,308	986,287	1,068,567
	分配後	964,269	951,950	991,488	968,026	註 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200,126	635,669	721,341	429,530	670,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61	153,430	156,059	156,905	144,299
無形資產		4,263	3,213	8,563	5,581	2,986
其他資產		488,153	778,328	753,197	704,933	680,141
資產總額		1,850,703	1,570,640	1,639,160	1,296,949	1,498,3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9,189	444,356	445,347	237,338	376,855
	分配後	756,529	515,440	553,167	255,599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0,540	99,582	90,397	73,324	52,9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9,729	543,938	535,744	310,662	429,775
	分配後	877,069	615,022	643,564	328,92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73,400	355,420	358,240	362,490	372,470
資本公積		315,985	265,421	271,674	277,465	285,2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225	379,542	456,080	353,398	422,858
	分配後	373,885	308,458	348,260	335,137	註 2
其他權益		10,364	26,319	17,422	(7,066)	(11,9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0,974	1,026,702	1,103,416	986,287	1,068,567
	分配後	973,634	955,618	995,596	968,026	註 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552,782	1,891,579	1,815,884	1,292,809	1,763,597
營業毛利	540,101	538,580	547,892	363,884	539,747
營業損益	133,916	110,284	123,068	30,775	145,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	(10,562)	60,526	(2,106)	(19,374)
稅前淨利	134,412	99,722	183,594	28,669	126,3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401	77,677	146,084	7,823	86,7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401	77,677	146,084	7,823	86,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87	22,344	(13,595)	(26,894)	(3,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588	100,021	132,489	(19,071)	82,8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025	81,051	151,968	7,724	86,7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24)	(3,374)	(5,884)	99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918	103,632	138,725	(19,350)	82,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330)	(3,611)	(6,236)	279	0
每股盈餘(註 2)	3.32	2.28	4.26	0.21	2.3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040,818	1,288,122	1,110,588	511,001	504,167
營業毛利	338,766	281,210	359,480	129,692	163,144
營業損益	94,938	47,539	117,176	(31,131)	4,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45	42,584	61,099	39,437	96,422
稅前淨利	137,383	90,123	178,275	8,306	101,1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8,025	81,051	151,968	7,724	86,7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025	81,051	151,968	7,724	86,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93	22,581	(13,243)	(27,074)	(3,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918	103,632	138,725	(19,350)	82,8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3.32	2.28	4.26	0.21	2.3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2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黃毅民、余鴻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黃毅民、余鴻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0	45.18	46.45	44.71	5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4	237.21	220.35	224.48	240.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66	178.68	164.01	189.19	156.88
	速動比率		106.57	126.73	124.96	141.72	113.51
	利息保障倍數		15.87	14.22	26.03	4.63	11.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2	3.99	3.21	2.24	2.74
	平均收現日數		129.43	91.47	113.70	162.94	133.21
	存貨週轉率（次）		1.78	2.77	3.95	3.13	3.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0	4.62	5.54	4.20	4.66
	平均銷貨日數		205.05	131.76	92.40	116.61	110.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8	4.53	3.49	2.40	3.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95	0.92	0.67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1	4.23	7.76	0.74	4.70
	權益報酬率（%）		10.88	7.71	13.76	0.75	8.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營業利益	48.98	31.02	34.35	8.48	39.12
		稅前純益	49.16	28.05	51.24	7.90	33.92
	純益率（%）		6.78	4.10	8.04	0.60	4.91
	每股盈餘（元）		3.32	2.28	4.26	0.21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61	27.43	3.15	27.85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44	67.98	62.85	81.09	73.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43	8.10	(註8)	4.34	(註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42	1.42	2.71	1.42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06	1.34	1.08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經營能力：因106年度整體業績獲利增加，故本項指標之各項週轉率均呈現提升。

2.獲利能力：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提升，致使稅後純益增加，故獲利能力之相對指標也較去年度大幅提升。

3.現金流量：因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８：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1	34.63	32.68	23.95	28.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9.09	734.07	764.97	675.32	77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58	143.05	161.97	180.97	178.03
	速動比率		94.84	97.84	114.33	132.10	136.01
	利息保障倍數		19.33	16.45	32.09	3.05	38.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3	4.09	3.21	1.70	2.43
	平均收現日數		138.78	89.24	113.70	214.70	150.20
	存貨週轉率（次）		1.62	2.96	3.82	2.42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3	5.20	6.59	3.87	3.66
	平均銷貨日數		225.30	123.31	95.54	150.82	144.8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44	8.26	7.17	3.26	3.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75	0.69	0.34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8	5.02	9.76	0.75	6.36
	權益報酬率（%）		12.13	7.99	14.26	0.73	8.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營業利益	34.72	13.37	32.70	(8.58)	1.27
		稅前純益	50.25	25.35	49.76	2.29	27.16
	純益率（%）		11.33	6.29	13.68	1.51	17.21
	每股盈餘（元）		3.32	2.28	4.26	0.21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67	30.02	2.83	60.79	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2	55.67	50.61	95.27	12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4	4.18	(註8)	3.12	0.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40	1.16	0.26	5.14
	財務槓桿度		1.08	1.13	1.05	0.88	2.33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曾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經營能力：因106年度整體業績獲利增加，故本項指標之各項週轉率均呈現提升。

2.獲利能力：106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提升，致使稅後純益增加，故獲利能力之相對指標也較去年度大幅提升。

3.現金流量：因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流程通常需依賴人工判斷，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並依系統選樣方式，抽核全年度合約或專案，檢視合約或專案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評價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估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易[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0,373	17	$ 117,713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11,609	14	170,40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十）	20,359	1	11,4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21,930	2	5,9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043	1	8,02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6,630	10	113,76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7	-	2,2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0,916	45	429,530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33,686	42	651,00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44,299	10	156,905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986	-	5,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021	1	32,41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8,434	2	21,5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7,426	55	867,419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8,342	100	$ 1,296,94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30,000	9	$ 10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18,255	1	4,910	-
2170	應付帳款	83,309	5	49,2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3,411	2	7,1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2,800	4	50,9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2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40,553	3	10,1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6,855	25	237,33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41,250	3	56,250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1,106	1	16,1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64	-	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920	4	73,324	6
2XXX	負債總計	429,775	29	310,662	24
	權益（附註十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470	25	362,490	28
3200	資本公積	285,225	19	277,46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202	7	101,43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666	20	234,978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6)	(1)	(7,066)	-
3XXX	權益總計	1,068,567	71	986,287	7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98,342	100	$ 1,296,9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04,167	100	$ 511,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一）	(343,043)	(68)	(379,682)	(74)
5900	營業毛利	161,124	32	131,319	26
5920	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020	-	(1,62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3,144	32	129,69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40	2	39,546	8
6200	管理費用	87,821	17	59,43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43	12	61,84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404	31	160,823	3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740	1	(31,1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677	15	28,294	5
7100	利息收入	360	-	27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2,447	1	4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8,924	8	13,040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	10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7,913)	(4)	(3,647)	(1)
7590	什項支出	(488)	-	(165)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	-	-	5,118	1
7510	利息費用	(2,710)	(1)	(4,0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22	19	39,437	7
7900	稅前淨利	101,162	20	8,30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4,396)	(3)	(582)	-
8200	本期淨利	86,766	17	7,72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三）	1,048	-	(2,1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	-	(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四）	(4,920)	(1)	(24,48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965)	(1)	(27,07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01	16	($ 19,350)	(4)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36		$ 0.21	
9810	稀　　釋	$ 2.35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240	$ 214,566	$ 46,658	$ 8,866	$ 1,584	$ 86,233	$ 16,990	$ 352,857	$ 17,422	$ 1,103,416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197	-	(15,197)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07,820)	-	(107,82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八）	4,250	6,451	-	(2,406)	-	-	-	-	-	8,29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46	-	-	-	-	-	1,746
T1	其　　他	-	-	-	(31)	31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7,724	-	7,72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6)	(24,488)	(27,07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38	(24,488)	(19,3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490	221,017	46,658	8,175	1,615	101,430	16,990	234,978	(7,066)	986,287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2	-	(77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8,261)	-	(18,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八）	9,980	13,983	-	(6,759)	-	-	-	-	-	17,2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36	-	-	-	-	-	536
T1	其　　他	-	-	-	(88)	88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86,766	-	86,7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5	(4,920)	(3,9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721	(4,920)	82,8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470	$ 235,000	$ 46,658	$ 1,864	$ 1,703	$ 102,202	$ 16,990	$ 303,666	($ 11,986)	$ 1,068,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1,162	$ 8,3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7	10,783
A20200	攤銷費用	3,819	4,24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13,239)	8,008
A20900	利息費用	2,710	4,041
A21200	利息收入	(360)	(2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	1,7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677)	(28,2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1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020)	1,6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	-
A31150	應收帳款	(27,964)	235,0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0)	(7,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55)	(4,703)
A31200	存貨	(42,861)	84,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9,32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2)	(7,647)
A32130	應付票據	13,345	(6,021)
A32150	應付帳款	34,060	(62,0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9	(6,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72	(57,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443	(20,433)
A32990	其他負債	(722)	(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38	161,1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	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0)	(4,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	(13,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91	144,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3)	(9,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77	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8)	16,5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90,000	45,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224)	(1,2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32	52,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55,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61)	(107,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04	8,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37	(169,5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660	27,1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713	90,5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373	$ 117,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檢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對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

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3至12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

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

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

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9	$ 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644	116,83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760	-
	$ 250,373	$ 117,71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8%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45%	-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25,758	$ 19,316

七、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5	$ -
應收帳款	$ 242,379	$ 214,415
減：備抵呆帳	(30,770)	(44,009)
	211,609	170,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0,359	11,409
	$ 231,968	$ 181,81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個別合約約定收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含）以內	$ 180,771	$ 77,146
181天至360天	48,789	60,391
361天以上	33,178	88,287
	$ 262,738	$ 225,824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7,596	$ 1,436
61天至180天	7,478	9,514
181天至360天	17,325	1,031
	$ 42,399	$ 11,9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01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8,0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009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09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13,2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70

八、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5,416	$ 8,912
在 製 品	91,559	102,783
製 成 品	29,655	2,074
	$ 156,630	$ 113,769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3,043 仟元及 379,682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野精機公司）	$ 398,549	100	$ 368,145	10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東野控股公司）	111,603	100	158,339	100
Euro Treasure Inc.（Euro 公司）	108,806	100	108,541	100
Suncorp Vision Inc.（SVI 公司）	14,728	100	15,977	100
	$ 633,686		$ 651,002	

(一)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於 99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向東野精機公司購買該公司 100%之股權。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間接投資中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四) Euro Treasure Inc.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uro Treasure Inc.間接投資中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光電產業專用設備、儀器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五) Suncorp Vision Inc.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設備買賣事業為主。

(六) PEAK POWER & MFG INC.成立於 95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零件之買賣。本公司因未參與 PEAK POWER & MFG INC.之現金增資,故自 105 年 9 月 30 日喪失對 PEAK POWER & MFG INC.之控制力;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以 1,597 仟元(美金 50 仟元)處分 PEAK POWER & MFG INC.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 5,118 仟元。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70	$132,715	$ 38,803	$ 11,354	$ 13,554	$ -	$259,596
增添	-	4,563	1,305	3,610	233	1,980	11,691
處分	-	-	(176)	(1,371)	(1,237)	-	(2,7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170	$137,278	$ 39,932	$ 13,593	$ 12,550	$ 1,980	$268,503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438	$ 27,600	$ 7,209	$ 8,290	$ -	$103,537
折舊費用	-	4,340	2,970	1,498	1,810	165	10,783
處分資產	-	-	(155)	(1,362)	(1,205)	-	(2,7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4,778	$ 30,415	$ 7,345	$ 8,895	$ 165	$111,598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3,170	$ 72,500	$ 9,517	$ 6,248	$ 3,655	$ 1,815	$156,90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170	$137,278	$ 39,932	$ 13,593	$ 12,550	$ 1,980	$268,503
增添	-	-	-	1,375	1,568	-	2,943
處分	-	-	(32,906)	(935)	(816)	-	(34,6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170	$137,278	$ 7,026	$ 14,033	$ 13,302	$ 1,980	$236,789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4,778	$ 30,415	$ 7,345	$ 8,895	$ 165	$111,598
折舊費用	-	3,812	1,094	1,693	1,568	330	8,497
處分資產	-	-	(26,187)	(767)	(651)	-	(27,6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590	$ 5,322	$ 8,271	$ 9,812	$ 495	$ 92,49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3,170	$ 68,688	$ 1,704	$ 5,762	$ 3,490	$ 1,485	$144,299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二。

十一、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30,000	$ 100,000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4%-1.46%	1.35%-1.45%

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惟105年12月31日之花旗銀行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1.56	$ 15,000	$ 19,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1.56	41,250	52,250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 41,250	$ 56,2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二。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37,954	$ 9,387
保固服務負債	1,963	-
其　　他	636	723
	$ 40,553	$ 10,110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614 仟元及 6,860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991	$ 30,2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85)	(14,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06	$ 16,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7,805	($ 13,355)	$ 14,45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86	(240)	246
認列於損益	486	(240)	2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之金額外)	-	143	1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6	-	5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99	-	2,19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50)	-	(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65	143	2,108
雇主提撥	-	(680)	(6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256	(14,132)	16,12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78	(181)	197
認列於損益	378	(181)	19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之金額外)	$ -	$ 42	$ 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0	-	14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52)	-	(4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78)	-	(7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0)	42	(1,048)
雇主提撥	-	(640)	(640)
福利支付	(1,026)	1,026	-
其　　他	(3,527)	-	(3,527)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4,991	($ 13,885)	$ 11,10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84	$ 107
推銷費用	24	34
管理費用	52	59
研發費用	37	46
	$ 197	$ 24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75)
減少0.25%	$ 9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894
減少0.25%	($ 8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7,247	36,249
已發行股本	$ 372,470	$ 362,49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5年1月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358,240仟元，於105年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陸續行使認股

權利，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17.3 元認購 314 仟股及 111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62,490 仟元，分為 36,249 仟股。

另認股權人於 106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17.3 元及 16.8 元認購 873 仟股及 125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72,470 仟元，分為 37,2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25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35,000	$ 221,01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872	8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數	119	31
不得作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864	8,175
	$ 285,225	$ 277,46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

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及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2	$ 15,197	$ -	$ -
現金股利	18,261	107,820	0.5	3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77	$ -
現金股利	78,786	2.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16,990	$ 16,990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066)	$ 17,4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20)	(24,48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損益	-	(1)
期末餘額	($ 11,986)	($ 7,066)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196	101,713	-	162,909	70,048	84,527	-	154,575
勞健保費用	5,352	7,895	-	13,247	6,084	7,926	-	14,010
退休金費用	2,567	4,244	-	6,811	2,751	4,355	-	7,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0	2,922	-	5,082	2,452	2,986	-	5,438
折舊費用	3,751	4,416	330	8,497	6,145	4,473	165	10,783
攤銷費用	35	3,784	-	3,819	-	4,241	-	4,24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6 人及 225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305	$ -	$ 346	$ -
董監事酬勞	2,152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371
	-	4,83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396	(4,2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396	$ 58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162	$ 8,30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198	$ 1,41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65)	(4,81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財稅差異數	-	(8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2,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371
不得認列之虧損扣抵	10,06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396	$ 58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調整增加3,180仟元。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043	$ 8,0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612	$ 23,8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	3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3	(1,071)
呆帳損失超限	4,784	7,098
負債準備	334	-
虧損扣抵	-	2,116
其他	8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021	$ 32,417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 10,73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 224,24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註	$ 70,508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41.10%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註：由於 107 年 2 月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本公司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本公司稅後	本公司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本公司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86,766	36,713	$ 2.36	$ 7,724	36,064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	112		-	439	
員工分紅	-	95		-	9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86,766	36,920	$ 2.35	$ 7,724	36,600	$ 0.2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102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2,73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1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35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3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4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102年4月24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6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270單位，認股價格為16.8元。

(二)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83	$ 17.3	1,738	$ 20.3
本年度執行	(998)	17.3-16.8	(425)	17.3-20.3
本年度放棄	-	-	(24)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	-	(6)	-
年底流通在外	270	16.8	1,283	17.3
年底可執行	270	16.8	288	17.3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106年度	270	0.37	$ 16.8	270	$ 16.8
105年度	1,283	1.37	$ 17.3	288	$ 17.3

(三) 本公司102年4月24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元
行使價格	35.00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36仟元及1,746仟元。

十九、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373	$ 117,713
應收帳款	232,013	181,815
其他應收款	21,930	5,9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58	19,316
存出保證金	2,676	2,198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30,000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975	61,321
其他應付款	62,800	50,90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長期借款	41,250	56,250
存入保證金	-	10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3,258	$ 2,057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 1%，將使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1,863 仟元及 1,7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130,000	$100,000
－未動用金額	390,000	451,500
	$520,000	$551,500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6,250	$ 71,250
－未動用金額	93,750	78,750
	$150,000	$150,000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子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子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25,123	$ 13,562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29,573	$ 11,579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加工及其他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6,770	$ 248

(五)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0,359	$ 11,409

(六)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	$ 12,593	$ 4,712
東野精機	8,185	480
其他	753	783
	$ 21,531	$ 5,975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野精機	$ 23,411	$ 7,162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527	$ -

(九)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東野精機	$ 2,330	$ 240

(十)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	$ 22,039	$ 10,681
東野精機	8,611	937
	$ 30,650	$ 11,618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 7,052	$ -	$ 10	$ -

(十二) 背書保證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為186,250仟元；另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為171,250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94	$ 18,885
退職後福利	477	588
	$ 14,171	$ 19,4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 質押資產

項目	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長期借款	$ 63,170	$ 63,17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68,688	72,500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25,758	19,316
		$ 157,616	$ 154,986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04,160	$ 145,125
實際動撥金額	$ 104,160	$ 80,625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88	29.76	$326,996	$ 6,465	32.25	$208,505
人民幣	6,862	4.565	31,327	4,480	4.62	20,68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	495	29.76	14,728	496	32.25	15,977
人民幣	49,345	4.565	225,261	58,570	4.62	266,8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	29.76	1,178	89	32.25	2,855
歐元	31	35.57	1,107	5	33.90	154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三 附表三 無 附表一 無 無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 213,713	$ 141,053 (USD 4,500)	$ 104,160 (USD 3,500)	$ 104,160 (USD 3,500)	$ -	9.75%	$ 320,570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398,549	$ 123,265	$ 120,468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08,806	673	1,530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14,728	(15)	(15)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	111,603	(47,073)	(46,30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7,253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2,496 (USD 2,100)	$ - (USD -)	$ - (USD -)	$ 62,496 (USD 2,100)	100	$ 811 (RMB 180)	$ 110,888 (RMB 24,291)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 258,221 (RMB 62,4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7,600 (USD 10,000)	- (USD -)	- (USD -)	297,600 (USD 10,000)	100	(47,094) (RMB -10,449)	112,436 (RMB 24,630)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0,096 (USD 12,100)	$ 360,096 (USD 12,100)	$ 641,140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857 (USD 28)	議價	月結130天	類似	$ 289 (USD 10)	-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259 (RMB 4,934)	議價	月結130天	類似	20,055 (RMB 4,393)	-	68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745 (USD 387)	議價	月結70天	類似	-	-	13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文　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流程通常需依賴人工判斷，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並依系統選樣方式，抽核全年度合約或專案，檢視合約或專案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減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價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4,956	18	$ 375,375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8,423	2	39,96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58,450	33	437,197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566	-	1,3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043	-	8,0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62,046	20	281,329	16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36	-	8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5	-	8,3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3,695	73	1,152,423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14,184	22	523,422	2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8,246	-	10,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571	1	33,777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36,136	2	37,3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39,790	2	26,6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8,927	27	631,729	35
1XXX	資產總計	$ 2,322,622	100	$ 1,784,1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334,161	14	$ 180,626	10
2150	應付票據	38,057	2	17,489	1
2170	應付帳款	288,764	12	180,54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71,194	12	183,75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080	1	17,5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5,043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12,632	5	14,2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5,931	47	609,123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31,637	5	157,824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555	1	18,2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9,932	1	12,7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124	7	188,742	11
2XXX	負債總計	1,254,055	54	797,865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470	16	362,490	20
3200	資本公積	285,225	12	277,46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202	4	101,4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666	13	234,97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6)	-	(7,0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68,567	46	986,287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68,567	46	986,28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22,622	100	$ 1,784,1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1,763,597	100	$1,292,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1,223,850)	(70)	(928,925)	(72)
5900	營業毛利	539,747	30	363,884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362	5	86,408	7
6200	管理費用	210,454	12	154,76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84	5	91,93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000	22	333,109	26
6900	營業淨利	145,747	8	30,7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54	-	867	-
7110	租金收入	253	-	340	-
7190	其他收入	9,852	1	2,5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0	-	(5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56)	(1)	(1,0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二）	-	-	5,118	1
7590	什項支出	(2,659)	-	(2,016)	-
7510	利息費用	(11,738)	(1)	(7,8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74)	(1)	(2,106)	-
7900	稅前淨利	126,373	7	28,6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9,607)	(2)	(20,846)	(1)
8200	本期淨利	86,766	5	7,8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955	-	(2,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4,920)	-	(24,30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65)	-	(26,8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01	5	($ 19,07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766	5	$ 7,72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9	-
8600		$ 86,766	5	$ 7,82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801	5	($ 19,35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79	-
8700		$ 82,801	5	($ 19,071)	(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36		$ 0.21	
9810	稀　　釋	$ 2.35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240	$ 214,566	$ 46,658	$ 8,866	$ 1,584	$ 86,233	$ 16,990	$ 352,857	$ 17,422		($ 4,108)	$ 1,099,308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197	-	(15,19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07,820)	-		-	(107,82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4,250	6,451	-	(2,406)	-	-	-	-	-		-	8,29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	1,746	-	-	-	-	-		-	1,746
T1	其　他	-	-	-	(31)	31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829	3,82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7,724	-		99	7,82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6)	(24,488)		180	(26,89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38	(24,488)		279	(19,07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490	221,017	46,658	8,175	1,615	101,430	16,990	234,978	(7,066)		-	986,287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2	-	(77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8,261)	-		-	(18,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9,980	13,983	-	(6,759)	-	-	-	-	-		-	17,2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	536	-	-	-	-	-		-	536
T1	其　他	-	-	-	(88)	88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86,766	-		-	86,7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5	(4,920)		-	(3,9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721	(4,920)		-	82,8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470	$ 235,000	$ 46,658	$ 1,864	$ 1,703	$ 102,202	$ 16,990	$ 303,666	($ 11,986)		$ -	$ 1,068,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6,373	$ 28,6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37	31,109
A20200	攤銷費用	4,996	5,268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8,277)	3,962
A20900	利息費用	11,738	7,882
A21200	利息收入	(1,854)	(8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	1,74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25	8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0)	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62)	(14,727)
A31150	應收帳款	(312,976)	205,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2	878
A31200	存貨	(180,457)	28,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3)	9,12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92)	(7,606)
A32130	應付票據	20,568	(8,8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8,222	(36,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188	(32,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421	(28,060)
A32990	其他負債	6,650	5,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335)	195,4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4	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86)	(7,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38)	(18,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805)	169,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55)	(64,2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	1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9)	15,41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832)	(4,9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06)	(52,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760	(72,7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	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7,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61)	(107,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04	8,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577	(114,8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85)	(2,3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81	4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75	374,9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956	$ 375,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對合併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所有可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41	$ 2,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4,143	303,92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28,372	69,255
	$ 414,956	$ 375,37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76	1.76%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29,921	$ 19,316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423	$ 39,961
應收帳款	$ 801,876	$ 488,964
減：備抵呆帳	(43,426)	(51,767)
	$ 758,450	$ 437,19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各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

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期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含）以內	$ 621,483	$ 296,442
181天至360天	110,393	90,417
361天以上	70,000	102,105
	$ 801,876	$ 488,964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89,791	$ 13,687
61天至180天	19,165	31,703
181天至360天	26,026	8,124
	$ 134,982	$ 53,51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9,849	$ 49,849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3,962	3,96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213)	(1,21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39)	(39)
外幣換算差額	-	(792)	(7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767	$ 51,767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1,767	$ 51,76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8	(8,295)	(8,2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8)	(28)
外幣換算差額	-	(36)	(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	$ 43,408	$ 43,426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10,318	$ 69,241
在製品	310,157	169,318
製成品	41,571	42,770
	$ 462,046	$ 281,329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3,850 仟元及 928,925 仟元。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05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以下簡稱 SVI 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以下簡稱 Euro 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機械零件買賣	-	（註1）
Euro 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易發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以 1,597 仟元（美金 50 仟元）處分 PEAK POWER&MFG INC.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 5,118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718	$ 411,359	$ 192,562	$ 26,370	$ 26,048	$ 15,934	$ -	$ 782,991
增添	-	7,013	11,094	3,650	1,832	2,831	-	26,420
處分	-	-	(176)	(1,384)	(1,498)	-	-	(3,0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7,292)	(5,322)	(313)	(616)	(86)	-	(23,6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718	$ 401,080	$ 198,158	$ 28,323	$ 25,766	$ 18,679	$ -	$ 782,724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484	$ 107,724	$ 18,388	$ 14,159	$ 9,090	$ -	$ 232,845
折舊費用	-	11,797	11,495	2,313	3,513	1,991	-	31,109
處分資產	-	-	(154)	(1,367)	(1,326)	-	-	(2,8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14)	(768)	(107)	(197)	(19)	-	(1,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4,567	$ 118,297	$ 19,227	$ 16,149	$ 11,062	$ -	$ 259,302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0,718	$ 306,513	$ 79,861	$ 9,096	$ 9,617	$ 7,617	$ -	$ 523,42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401,080	$ 198,158	$ 28,323	$ 25,766	$ 18,679	$ -	$ 782,724
增添	-	2,923	3,223	4,043	9,335	3,021	1,938	24,483
處分	-	-	(245)	(1,129)	(732)	-	-	(2,106)
重分類	-	-	-	-	-	1,938	(1,938)	-
移轉	-	-	(26,316)	(228)	(96)	-	-	(26,6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341)	(734)	(24)	(26)	17	-	(3,1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0,718	$ 401,662	$ 174,086	$ 30,985	$ 34,247	$ 23,655	$ -	$ 775,35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4,567	$ 118,297	$ 19,227	$ 16,149	$ 11,062	$ -	$ 259,302
折舊費用	-	10,847	10,902	2,732	3,635	2,321	-	30,437
處分資產	-	-	(226)	(1,155)	(555)	-	-	(1,936)
移轉	-	-	(26,187)	(228)	(96)	-	-	(26,5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3)	(53)	103	(123)	3	-	(1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5,361	$ 102,733	$ 20,679	$ 19,010	$ 13,386	$ -	$ 261,16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0,718	$ 296,301	$ 71,353	$ 10,306	$ 15,237	$ 10,269	$ -	$ 514,184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836	$ 845
非流動	36,136	37,393
	$ 36,972	$ 38,238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84,161	$ 180,626
銀行抵押借款	50,000	-
	$ 334,161	$ 180,626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4%~2.95%	1.35%~3.1%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除105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及副董事長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及抵押借款係以東野精機公司之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外，其餘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100.09.08～110.09.08，每3個月為一期，分40期償還，自100年11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1,000仟元。	1.56	$ 15,000	1.86	$ 19,000
抵押借款，期間100.09.08～110.09.08，每3個月為一期，分40期償還，自100年11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2,750仟元。	1.56	41,250	1.86	52,250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105.10.21～110.08.17，自107年4月開始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每期攤還金額依攤還表攤還。	5.46	100,430	5.46	101,574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43)		(15,000)
		$ 131,637		$ 157,8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台灣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昆山東野公司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462	$ 97,278
應付員工紅利	21,536	12,739
應付董監酬勞	5,533	2,582
應付營業稅	11,194	1,590
其　　他	104,469	69,566
	$ 271,194	$ 183,755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108,790	$ 13,076
保固服務負債	3,074	-
其　　他	768	1,134
	$ 112,632	$ 14,21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372 仟元及 9,93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4,840	$ 36,4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85)	(18,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55	$ 18,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33,428	($ 17,136)	$ 16,29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84	(308)	276
認列於損益	584	(308)	2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	1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29	-	7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50	-	2,4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76)	-	(7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3	183	2,586
雇主提撥	-	(943)	(943)
105年12月31日	36,415	(18,204)	18,21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71	(244)	227
認列於損益	471	(244)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7	-	6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37)	-	(6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30)	-	(1,0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0)	65	(955)
雇主提撥	-	(928)	(928)
福利支付	(1,026)	1,026	-
106年12月31日	$ 34,840	($ 18,285)	$ 16,55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4	$ 128
推銷費用	25	34
管理費用	56	63
研發費用	42	51
	$ 227	$ 27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248)	($ 1,386)
減少0.25%	$ 1,308	$ 1,4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278	$ 1,421
減少0.25%	($ 1,226)	($ 1,3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六、 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7,247	36,249
已發行股本	$ 372,470	$ 362,49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58,240 仟元，於 105 年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17.3 元認購 314 仟股及 111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62,490 仟元，分為 36,249 仟股。

另認股權人於 106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17.3 元及 16.8 元認購 873 仟股及 125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72,470 仟元，分為 37,2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25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35,000	$ 221,01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 872	$ 8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9	31
不得作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864	8,175
	$ 285,225	$ 277,46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8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8日及105年5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2	$ 15,197	$ -	$ -
現金股利	18,261	107,820	0.5	3

本公司107年4月24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77	$ -
現金股利	78,786	2.1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16,990	$ 16,990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066)	$ 17,4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20)	(24,48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損益	-	(1)
期末餘額	($ 11,986)	($ 7,066)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1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18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3,829
其　　他	-
期末餘額	$ -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355	210,006	-	371,361	152,026	167,420	-	319,446
勞健保費用	11,179	8,235	-	19,414	10,570	10,318	-	20,888
退休金費用	4,934	5,668	-	10,602	4,629	5,584	-	10,2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47	26,389	-	36,936	7,555	17,276	-	24,831
折舊費用	13,328	16,779	330	30,437	13,636	17,308	165	31,109
攤銷費用	105	5,716	-	5,821	9	6,147	-	6,156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106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4月24日及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305	$ -	$ 346	$ -
董監事酬勞	2,152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060	$ 19,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1	2,206
	26,401	25,93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206	(5,089)
	13,206	(5,0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607	$ 20,84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6,373	$ 28,66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718	$ 20,08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679)	(4,8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長期股權已實現損失（利益）	$ -	($ 8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1	2,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20
不得認列之虧損扣抵	12,599	-
其　　他	(2,3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607	$ 20,84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調整增加3,630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8,043	$ 8,0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080	$ 17,50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032	$ 25,3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	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053	(1,201)
呆帳損失超限	4,784	7,098
負債準備	334	-
虧損扣抵	-	2,116
其　　他	1,3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571	$ 33,777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 10,73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 224,24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註	$ 70,508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41.10%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註：由於 107 年 2 月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86,766	36,713	$ 2.36	$ 7,724	36,064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112		-	439	
員工分紅	-	95		-	9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86,766	36,920	$ 2.35	$ 7,724	36,600	$ 0.2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27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6.8 元。

(二)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83	$ 17.3	1,738	$ 20.3
本年度執行	(998)	17.3-16.8	(425)	17.3-20.3
本年度放棄	-	-	(24)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	-	(6)	-
年度流通在外	270	16.8	1,283	17.3
年度可執行	270	16.8	288	17.3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106年度	270	0.37	$ 16.8	270	$ 16.8
105年度	1,283	1.37	$ 17.3	288	$ 17.3

(三) 易發精機公司102年4月24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元
行使價格	35.00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36仟元及1,746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5年10月處分PEAK POWER & MFG INC.全部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一) 於喪失控制力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度
	PEAK POWER & MFG INC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存　　貨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16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其他資產	34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應付帳款	442
其他應付款	2
長期借款	-
其他流動負債	8,790
其他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	($ 7,349)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5 年度
	PEAK POWER & MFG INC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1,597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處分之淨資產	7,349
非控制權益	(3,829)
因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
利益合計	$ 5,118

上述處分股權利益，帳列 105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三)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出）

	105 年度
	PEAK POWER & MFG INC.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1,59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509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956	$ 375,3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6,873	477,158
其他應收款	566	1,387
存出保證金	9,870	7,3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1	19,316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34,161	180,6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821	198,031
其他應付款	271,194	183,7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43	15,000
長期借款	131,637	157,824
存入保證金	110	23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3,221	$ 1,96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 1%，將使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908 仟元及 3,5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334,161	$180,626
－未動用金額	419,999	615,999
	$754,160	$796,625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156,680	$172,824
－未動用金額	93,750	128,816
	$250,430	$301,640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 334,161	$ 180,626
〃	長期借款	156,680	172,824
		$490,841	$353,450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33	$ 19,905
退職後福利	675	588
	$ 23,008	$ 20,49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資產

項目	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29,921	$ 19,316
土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247,381	255,658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36,972	38,238
		$ 424,992	$ 423,930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 易發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04,160	$ 145,125
實際動撥金額	$ 104,160	$ 80,625

(二) 易發精機公司之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發生買賣合同糾紛，遭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6日要求退回已支付之合同款項及違約金；上述訴訟業於10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判決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需返還之款項為合約金人民幣4,070仟元，另包括違約金及訴訟費人民幣187仟元，合併公司已認列相關損失。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850	29.76	$ 441,850	$ 9,090	32.25	$ 293,151
日圓	47,889	0.26	12,652	22,800	0.28	6,284
人民幣	6,887	4.565	31,437	4,512	4.62	20,8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25	29.76	$ 119,771	$ 2,996	32.25	$ 96,625
日圓	5,037	0.26	1,331	4,750	0.28	1,30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附表二 無 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874,384	$ 889,213	$ -	$ 1,763,597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12,472	$ 133,387	($ 112)	$ 145,747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9,8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0
兌換損失				(17,256)
其他支出淨額				7,446
合併稅前利益				$ 126,373

	105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693,018	$ 596,633	$ 3,158	$ 1,292,809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99,807)	$ 130,127	$ 455	$ 30,775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7,0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
兌換損失				(1,040)
其他收入淨額				6,008
合併稅前利益				$ 28,66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 1,534,876	$ 771,440	$ 16,306	$ 2,322,622
105年12月31日	1,203,435	563,001	17,716	$ 1,784,152
部門負債				
106年12月31日	861,064	392,991	-	$ 1,254,055
105年12月31日	602,994	194,871	-	$ 797,865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106年度	105年度
中　國	$ 596,734	$ 238,084
台　灣	916,551	908,811
其　他	250,312	145,914
	$ 1,763,597	$ 1,292,809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A	$ 287,679	16	$ 137,488	10
B	225,349	13	註	-
	$ 513,028	-	$ 137,488	10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2,559 (RMB 29,000)	$ 132,385 (RMB 29,000)	$ 132,385 (RMB 29,000)	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427,427	$ 427,42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

(1)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上海易發公司＝1,068,567×40%＝427,427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 213,713	$ 141,053 (USD 4,500)	$ 104,160 (USD 3,500)	$ 104,160 (USD 3,500)	$ -	9.75%	$ 320,570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3,611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398,549	$ 123,265	$ 120,468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08,806	673	1,530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14,728	(15)	(15)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	111,603	(47,073)	(46,30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7,253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2,496 (USD 2,100)	$ - (USD -)	$ - (USD -)	$ 62,496 (USD 2,100)	100	$ 811 (RMB 180)	$ 110,888 (RMB 24,291)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285,221 (RMB 62,4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7,600 (USD 10,000)	- (USD -)	- (USD -)	297,600 (USD 10,000)	100	(47,094) (RMB -10,449)	112,436 (RMB 24,630)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0,096 (USD 12,100)	$ 360,096 (USD 12,100)	641,140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857 (USD 28)	議價	月結 130 天	類似	$ 289 (USD 10)	-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259 (RMB 4,934)	議價	月結 130 天	類似	20,055 (RMB 4,393)	-	68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745 (USD 387)	議價	月結 70 天	類似	-	-	13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6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23,411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6,485	—	2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344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3,116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93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1,745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2,039	—	1
1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3,611	—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差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703,695	1,152,423	551,272	4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84	523,422	(9,238)	(1.76)
其他資產	104,743	108,307	(3,564)	(3.29)
資產總額	2,322,622	1,784,152	538,470	30.18
流動負債	1,085,931	609,123	476,808	78.28
長期負債	168,124	188,742	(20,618)	(10.92)
負債總額	1,254,055	797,865	456,190	57.18
股本	372,470	362,490	9,980	2.75
資本公積	285,225	277,465	7,760	2.80
保留盈餘	422,858	353,398	69,460	19.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86)	(7,066)	(4,920)	(69.63)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068,567	986,287	82,280	8.34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106年度營收提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因106年度營收提升，對廠商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增加營運使用之短期借款所致。 3.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779,996	1,294,265	485,731	37.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99	1,456	14,943	1,026..30
營業收入淨額	1,763,597	1,292,809	470,788	36.42
營業成本	1,223,850	928,925	294,925	31.75
已實現遞延毛利	-	-	-	-
營業毛利	539,747	363,884	175,863	48.33
營業費用	394,000	333,109	60,891	18.28
營業損益	145,747	30,775	114,972	373.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79	8,891	3,388	38.11

年度 項目	106 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653	10,997	20,656	187.83
稅前損益	126,373	28,669	97,704	340.80
所得稅費用	39,607	20,846	18,761	90.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99	(99)	(100.0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6,766	7,724	79,042	1,023.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銷貨收入增加係因市場需求提高，新產品開發有實績，且大幅成長所致。 2.銷貨成本及毛利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而提升。 3.營業費用主要隨營收提升而增加，惟固定性費用差異不大，故增加比例較低 3.營業外收支產生淨減少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增加係因於獲利提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6)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67,805)	169,677	(237,482)	(139.96%)
投資活動	(29,206)	(52,091)	22,885	43.93%
籌資活動	143,577	(114,820)	258,397	225.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6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 106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減少致使現金淨流入增加。				

2.未來一年(107)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4,956	591,325	(336,031)	670,25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經本公司內部評估，考量公司營運發展與整體營收走勢，預計未來營					

運週轉天數約與本年度相當，評估未來一年度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要為預期增加購置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為預期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3,265	營收成長致使獲利增加。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100%	(15)	境外公司年費支出費用。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100%	673	因認列轉投資利益產生之獲利。	無	無
EURO Treasure Inc.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100%	811	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利息收益。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100%	(47,073)	因認列轉投資虧損造成損失。	無	無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0%	(47,094)	公司因營業規模尚顯不足,故呈現虧損情形,惟已較去年度呈改善趨勢。	持續積極擴展業務，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以創造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利率目前仍處於相對低檔區，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尚不致有巨大變動。106 年本公司借款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37,391 仟元，利息支出較 105 年增加 3,856 仟元，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1%及 0.67%，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並不大，尚屬可接受範圍。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透過資產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以維持公司獲利。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子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外銷比例約將近五成，其中以美元收入之比重較大，故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變化影響較其他幣別高。本公司目前對於美元部位採應收應付對沖自然避險為原則，若遇匯率波動較大時，財務部同仁會適時蒐集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必要採取較積極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106 年匯率損失為新台幣 17,256 仟元，占營收比率為 0.98%，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產品部份銷售係以外幣報價，除利用匯市即時變動資訊隨時掌握最新匯率外，財會單位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匯率走勢狀況，依每日外幣結存及預計收支情形作規劃安排，以預結或預售外幣方式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現我國貨幣供給狀態尚屬正常，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努力於降低生產效率及成本，以因應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影響。另公司擬減少台幣借款，增加美元借款比重，除一方面可規避持有美金資產部位風險外，亦可以享受降低融資利率成本。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與實質控制之公司為對象，並依據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光電產業設備上，我們將針對大尺寸面板擴廠後，在產品應用面的市場需求：如電視面板 Bonding 設備、窄邊框螢幕塗佈設備，持續深化產品技術並拓展市場，預期在今明兩年將取得不錯實績。同時，針對次世代顯示面板-Micro Led Display 的發展，將開發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讓公司在面板產業製程設備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半導體產業方面，將以公司核心技術如 Bonding 技術、貼合技術持續深化在半導體業的應用，將與特定客戶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及驅動 IC 封裝製程合作開發相關設備，透過此類設備的開發，將可逐漸擴大在半導體產業的設備產品項目，以提升公司半導體設備的發展；預計以銷貨收入之 5%~8%作為研發費用。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之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現象，未來將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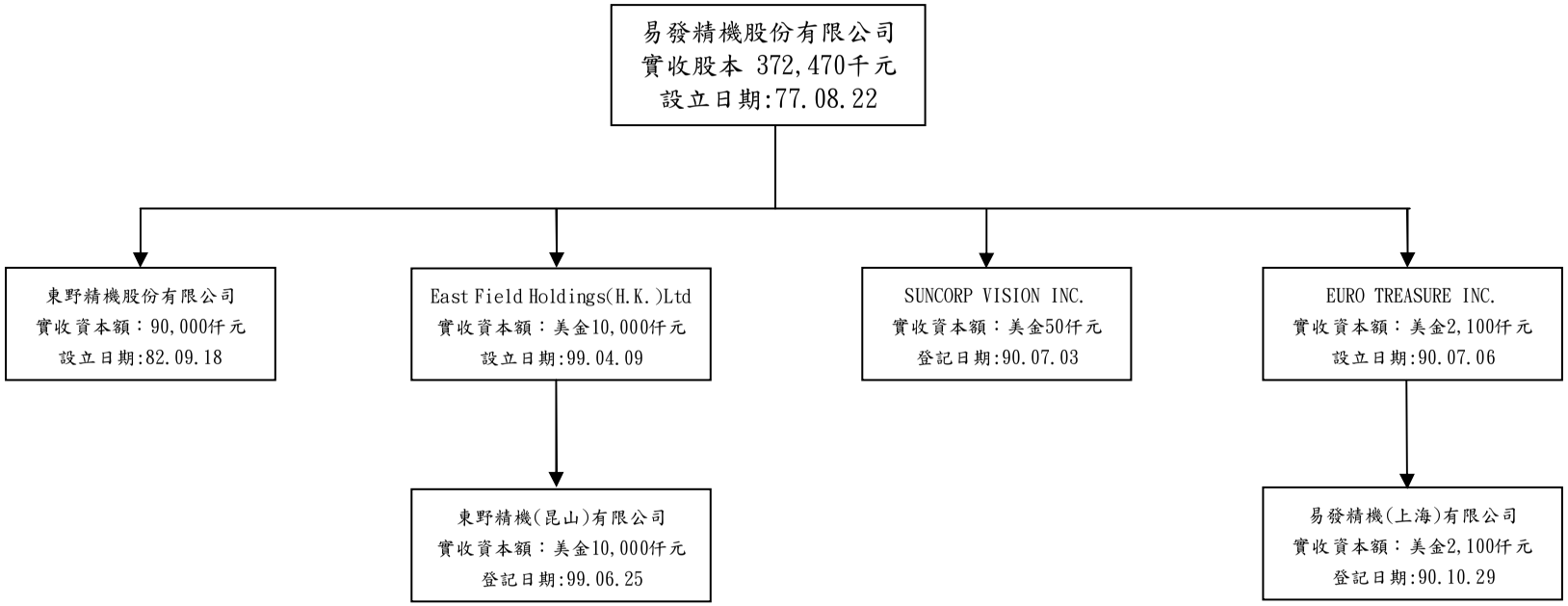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82.09.18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2 號 1 樓	NTD90,000,000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Euro Treasure Inc.	90.07.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 2,100,000	轉投資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90.07.03	OMC Chambers, P.O.Box 3152,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99.04.09	Unit 706, Haleson Buil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USD15,000,000	轉投資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90.10.29	上海市齊賢鎮行前村 1 組	USD 2,1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99.06.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晨豐西路 18 號	USD10,0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出資比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9,0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劍雲	9,0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益	9,000,000	100.00%
	監察人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耀進	9,000,000	100.00%
	總經理	宋博維	-	-
EURO Treasure Inc.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2,1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益	2,100,000	100.00%
Suncorp Vision Inc.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50,000	100.00%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10,000,000	100.00%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EURO Treasure Inc.代表人：羅文進	註	100.00%
	監察人	EURO Treasure Inc.代表人：黃劍雲	註	100.00%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代表人：羅文進	註	100.00%
	監察人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代表人：黃劍雲	註	100.00%

註：因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其股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稅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806,382	402,233	404,149	932,910	153,912	123,265	-
EURO Treasure Inc.	77,309	112,465	-	112,465	-	(39)	673	-
Suncorp Vision Inc.	1,488	14,728	-	14,728	-	(43)	(15)	-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285,247	112,438	753	111,685	-	(31)	(47,073)	-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77,254	137,897	27,007	110,890	884	(1,168)	811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285,223	714,441	602,006	112,435	408,074	(52,706)	(47,094)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